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5
第柒章	勞工	6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77
第玖章	結論	8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8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90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92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94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99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102
附錄七	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BIA）簡介	105

越南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文	
地理環境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8°10'-23°24'，東經102°09'-109°30'。
國土面積	33萬1,410平方公里。
氣候	越南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與屏東、高雄相似。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種族	越南共有54族，主要為京族，約占86.2%，其他為岱依族（占1.9%）、泰族（占1.7%）、芒族（占1.5%）、高棉族（占1.4%）、華族（占1.1%）、儂族（占1.1%）等
人口結構	9,648萬人（2019），其中各級年齡人口的比例為： 0-14歲：22.6%；15-64歲：70.5%；65歲及以上：6.9%（2019）
教育普及程度	越南識字率約97.3%。
語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
宗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天主教約占10%，高台教約占3%，和好教約占4%，另有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其餘無宗教信仰偏好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河內（首都）、胡志明市、海防、峴港及芹苴
政 治 體 制	社會主義、共產黨一黨專政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計畫投資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越盾（VND）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2,619億美元（2019）
經 濟 成 長 率	7.02%（2019）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全國2,715美元，河內市5,200美元、胡志明市6,862美元、海防市4913美元、峴港市4117美元、芹苴市3,798美元。（均2019）
匯 率	1美元=23,247（2020.4.5國家銀行）
利 率	國家銀行貼現率3.5%（2020）
通 貨 膨 脹 率	2.79 %（2019）
外 汇 存 底	779億美元（2018）
出 口 總 金 額	2,642億美元（2019）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紡織品及成衣、原油、電話機及其零件、鞋類、水產品、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及其零件、木製品、稻米、橡膠、咖啡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荷蘭、德國、英國、泰國、臺灣（第10位）

進 口 總 金 額	2,531億美元（2019）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機械及其零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布料、鋼鐵、 電話機及其零件、塑膠原料、各種汽油、紡織成衣鞋類 及其配件、化學原料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韓國、日本、臺灣（第4位）、美國、泰國、 馬來西亞、印尼、澳大利亞、新加坡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 地理位置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 $8^{\circ}10\text{--}23^{\circ}24$ ，東經 $102^{\circ}09\text{--}109^{\circ}30$ 。北面接中國大陸（1,281公里），西面接寮國（2,130公里），西南面接柬埔寨（1,228公里），邊界線共長4,639公里，海岸線長達3,260公里。

(二) 土地面積

33萬1,690平方公里。

(三) 地形及氣候

地形包括有高山、丘陵和平地，高山面積占40%，丘陵占40%，平地約20%。北部地區由高原和紅河三角洲組成。東部分割成沿海低地、長山山脈及高地，以及湄公河三角洲。

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與臺北相似。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與屏東、高雄相似，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年氣溫介乎攝氏5到37度之間。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 人口數及結構

依據越南官方最新統計，2019年越南人口已達9,648萬，14歲以下人口占22.6%；15至64歲人口占70.5%；65歲及以上人口占6.9%。



(二) 語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具有6音，南北部發音略有差異。

(三) 宗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天主教約占10%，高台教約占3%，和好教約占4%，另有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其餘無宗教信仰偏好。

(四) 國民教育水準

越南識字率約97.3%，目前法定國民教育為9年，包含小學5年及中學4年，至2018年越南全國共有388家三專、551家二專、1,035家高職、2,811家高中及235所大學及學院（170家公立、60家私立及5家外資學校）。

(五) 首都及重要城市概況

1、首都：河內市（HANOI），為全國之政治及經濟中心，人口約700萬，面積3,324平方公里。河內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建設也較先進，但相較於鄰近國家，城市基礎設施仍然落後。河內是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國際化程度較高，消費能力亦較強。河內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公寓及購物商場。為紓解日益嚴重的塞車問題，河內市政府正在積極興建多條高架輕軌式及地下式捷運，預計河內第一條捷運將在2020年進入營運。

2、主要工商城市：

(1) 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南越最大都市，工商發達，人口約800萬人，面積2,095平方公里。胡志明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酒店式公寓及大型購物中心，是觀光旅遊購物休閒勝地。胡志明市政府亦著手興建多條捷運，目前尚未通車。

(2) 海防市（HAIPHONG）：越南重要商港，鞋業重鎮，人口約190萬人，面積1,523平方公里。河內與海防間之快速道路已於2014年

竣工，來往二地時間由約3小時縮短為1.5小時，相當方便。

(3) 峴港市 (DANANG)：中越最大都市，為天然良港，人口約100萬人，面積1,285平方公里。

(4) 芹苴市 (CANTHO)：湄公河三角洲上最大都市，人口約120萬人，面積1,409平方公里。

(六) 對外商態度

近年來越南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對外商態度友好，加入WTO後，配合WTO要求開放市場，近年來大幅改革經濟體制及改善基礎建設，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致力吸引高附加價值之企業進駐越南，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政治環境

(一) 政治體制

依據1992年憲法，越南共產黨遵循馬克斯列寧主義與胡志明思想，經濟係以社會主義為導向之市場經濟。憲法雖規定國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實際上越共中央政治局為最高權力核心。2016年1月越共召開「第12屆全國黨代表大會」，選出180名正式中央委員、19名中央政治局委員及確認其他高層人事，越共總書記阮富仲 (Nguyễn Phú Trọng) 連任，並於2018年10月23日起兼任國家主席，為國家實際上最高領導人。現任總理阮春福 (Nguyễn Xuân Phúc) 掌握行政實權，任期5年，得連選連任1次。內閣設有相關部會處理國防、外交、內政、工商、投資等議題。越南共產黨直接掌控越南立法、司法、行政等各個部門與機構，並由越共黨員擔任各部門與機構的政務職位。各級地方政府重要領導職務也皆由越共黨員擔任。



(二) 立法部門

越南國會代表任期5年，通常每年舉行兩次例會（5月及11月），負責憲法及法律之制定與修正、國家計畫預算之編列及高層人事之任免等。第14屆國會於2016年6月共計496名議員獲選，現任國會主席為阮氏金銀（Nguyễn Thị Kim Ngân）。

(三) 政黨

越南共產黨是越南最大政黨，此外尚有其他政治組織如：祖國陣線、胡志明共青團、越南婦女聯盟、越南農民協會及工團組織等，皆具共產黨色彩。

(四) 政治現況

越南為社會主義國家，政治及社會穩定，民眾未經核准不得在街頭遊行示威及抗議，治安亦頗為良好，雖有竊盜、搶劫案件，但絕少擄人勒贖等重大刑事案件，惟近年來特別是在胡志明市及其周邊地區的社會治安較常受到關注。此外，越南與中國大陸之南海（越南：東海）西沙（越南：長沙）群島、南沙（越南：黃沙）群島主權爭議仍存在，亦應留意相關情勢發展。



第二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越南自1986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Doi Moi）後，其經濟體制開始向國際接軌。1987年頒布外國投資法，2007年加入WTO，2011年先後推出「2011-2020社會經濟發展戰略（SEDS）」及「2011-2015社會經濟發展計畫」，嘗試更深層次、更廣泛及更有效地融入國際經濟，尋求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從而晉身為現代的工業化經濟體，提升越南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自此之後，越南外人直接投資（FDI）即由1988年的3億美元迅速成長，至2019年FDI已超過的3,800億美元（註：包括新投資案及增資案），同期間對外出口額也由10億美元成長至2,642億美元，顯見越南已從中央計劃經濟體制逐漸過渡至市場導向之經濟體制。

2016年1月越南第12屆全國黨代表大會提出「2016－2020年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五年計畫」，旨在致力推動經濟超越前5年（2011－2015）成長速度、及更新經濟成長模型，以重組經濟結構，提升產能、效益及競爭力，穩定社會生活及提升社會福利。同時力求確保總體經濟穩定，繼續實施三大戰略突破，即：(1) 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其重點是加速國企股份制改造和定價機制，發展金融市場。(2) 完善公共投資管理體制，確保效益並符合國際慣例。(3) 鼓勵創業、革新創新和發展企業，為此創造便利條件和提供協助。

上述計畫設定「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達到6.5%－7.0%，2020年人均GDP提升至3,500美元，通脹率控制在5%以下」等目標，決定尋求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並在越南積極參與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的背景下，穩步推進融入世界經濟進程，從而晉身為現代的工業化經濟體，提升越南在國際舞臺上的地位，顯示由



「中央計劃經濟體制」逐漸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體制」之決心。

2016年越南經濟政策延續與國際接軌精神，對外持續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內進行體制改革，經由修法加速市場開放及競爭，已取得一定之成績。迄2020年4月越南共有11個已生效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東協貿易FTA、東協與中國大陸FTA、東協與日本FTA、東協與韓國FTA、越南與日本FTA、東協與印度FTA、東協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FTA、越南與智利FTA、越南與韓國FTA、越南與亞歐經濟聯盟（Eurasian）FTA、東協與香港FTA及CPTPP。除此之外，越南已簽署但尚未生效之FTA，包括越南與歐盟FTA。

外人直接投資（FDI）仍然是越南貿易的重要驅動力。越南由於具有低勞動力成本、較高貿易開放程度和有利的地理位置，已成為FDI的主要目的地，過去外資主要以加工外銷為主要活動，惟近年國外企業逐漸看中越南人口紅利，亦積極拓展本地市場，尤其以韓國廠商最為積極。除了資本投資外，FDI還為越南帶來先進技術，管理能力和市場知識，有助於工業升級和生產力生長。不過外國公司與越南國內公司之連結仍然相對薄弱，對國內之公私營部門在獲得新科技和管理技術、示範效應和群聚效益方面的幫助，頗為有限。

在製造業、貿易和外人投資部門的擴張帶動，以及整體經濟情勢大致穩定情況下，2019年通貨膨脹約為2.79%，而因物價壓力溫和，貨幣及信貸政策得以平衡維持「穩定」及「成長」兩目標。另受外匯強勁流入支撐，匯率保持穩定，外匯儲備繼續增加。

中長期而言，國有企業和銀行部門的改革可預見仍是進展緩慢的，居高不下的壞帳依然有待解決。越南只有正視國營企業及金融部門等、在一黨專政下扭曲經濟的沈疴，方能使越南更快速的成長，展開相應的改革及加強商業環境是經濟向前的關鍵步驟。但另一方面，透過CPTPP及與歐盟等所簽署之高標準、現代化FTA，越南與主要交易夥伴的經貿關係會獲得進一步加強，對外資之吸引力亦將倍增，有助於提升技術和更大的競爭力。



二、天然資源

(一) 土地

越南國土總面積33萬平方公里，陸地約占31萬平方公里，水域占2萬平方公里。而31萬平方公里之陸地中，20.14%為可耕作土地，惟實際耕作面積約6.93%，其餘則為林地、專用土地、住宅用地等。

(二) 石油及天然氣

2018年越南石油生產總計約達1,400萬噸，較2017年減少約150萬噸。PetroVietnam表示越南大部分油田業已開採多年，產量估計每年下降15-30%。其中越南最大、產能最高的白虎（Bạch Hổ）油田為該國石油生產總量約60%提供石油，目前正處於枯竭狀態，估計只能再開採4至5年。此外，由於海平面升高，超過6成的近海油田均面臨在未來幾年減產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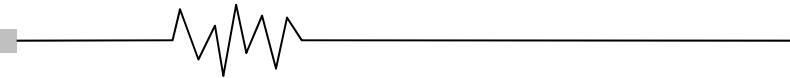
越南天然氣資源十分豐富，目前最大之天然氣開發計畫為Exxon Mobile的藍鯨計畫（Blue Whale），預計有1,500億立方公尺。

(三) 礦產

越南中北部地區礦產頗為豐富，主要包括煤礦、稀土、鎢礦、錫礦、石灰石及鐵礦，因電力及產業需求，越南煤礦已於2016年起成為煤礦淨輸入國，在境內越南國營Vinacomin集團及軍屬Dong Bac公司為煤礦主要開採公司。

三、產業概況

根據越南國家統計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發布的資料，2019年越南國家經濟規模總值5,535.3兆越盾，人均GDP為5,850萬越盾（約計2,587美元），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7.02%：



季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第一季	6.12%	5.48	5.15	7.45	6.82
第二季	6.47%	5.78	6.28	6.79	6.73
第三季	6.81%	6.56	7.46	6.88	7.48
第四季	6.12%	6.68	7.65	7.31	6.97
全年	6.68%	6.21	6.81	7.08	7.02

越南三級產業GDP成長率比例分別為2.01%、8.9%、7.3%。從製造業和營建業及服務業持續發展的趨勢看到，越南經濟逐漸走向工業及服務業發展，並且依據全年GDP成長率達7.02%的數據來看，當今越南的經濟發展乃是由工業及營建業所驅動。

GDP 總成長率	7.02%
農林漁業	2.01%
工業及營建業	8.9%
服務業	7.3%

越南全境2019年有13.8萬家新公司註冊成立，年增率5.2%；總投資額為1,730兆越盾，投資額年增率達17.1%，平均每家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5億越盾，較2018年增長11.2%，提供125萬個就業機會。若併計當地既有企業當年合計增资的2,273兆越盾，則2019越南企業界總共為國家經濟注入4,003兆越盾的資金。與此同時，歇業及重新開立公司有3.9萬家，較前一年增加15.9%。合計當年新進和歇業後重新開立的企業總共17.7萬家。2019年有4.3萬家企業待辦解散手續，較2018年增加41.7%；有2.8萬家企業辦理暫時停業，較2018年增加5.9%。

(一) 越南主要產業

1、農林漁產業



據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統計資料，2019年越南農林水產出口金額為413億美元，較前年同期增加3.2%，其中農產品出口金額為185億美元，主要農產品出口項目包括：稻米；橡膠、茶葉、腰果、咖啡及胡椒等。

2、電子製造及資通訊產業

近年來由於越南政府持續招商引資，尤提供電子製造業許多投資優惠，其中以韓國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為指標，其他電子零配件製造商亦尾隨而至，相繼成立衛星工廠。三星已分別在北越北寧省和太原省設廠製造行動通信設備及零配件，續於2015年另在胡志明市西貢高科技園區投資14億美元製造消費電子產品。

越南手機市場除VNPT和VIETTEL以及FPT三大進口經銷商（其中VNPT和 VIETTEL為國營企業）外，私人電信器材進口公司眾多，另有Nguyen Kim、Pico、Trần Anh、Thế giới di động以及Viễn thông A等5家較知名資通訊產品通路商，小型手機商店則主要銷售走單幫入境的水貨手機，此類手機以Apple的產品為大宗。

3、越南零售及消費型產業

2019年全年越南商品零售及消費服務總額達4,940兆越盾，較2018年成長11.8%；倘扣除物價成長因素則成長9.2%。其中，商品零售額達3,751兆越盾，占總額75.9%，較2018年成長12.7%；餐飲住宿服務業達586兆越南盾，占總額11.9%，成長9.8%；旅遊服務業達46兆越南盾，占總額0.9%，成長12.1%；其他服務達556兆越南盾，占總額11.3%，成長8.5%。

看好越南逐漸成長的中產階級及人口紅利，日本Aeon集團、韓國樂天超市（Lotte Mart）和越南本地業者不斷擴大業務。連鎖便利商店包括Circle K、B's Mart、Shop&Go、Coodfood、VinMart+、綠色



百貨零售店等亦積極展店，截至2019年8月，Coodfood共有400個零售據點、綠色百貨零售店共有913個據點，該店目標至2020年將擴大至2,000個據點、VinMart & VinMart +共有2,200個據點。

4、觀光旅遊

據越南統計總局最新數據，越南2019年國際旅客數約1,800萬人次，較2018年成長16.2%，其中包括亞洲旅客1,438萬人次（主要來源國：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增加19.1%；歐洲旅客168萬人次（主要來源國：俄羅斯、英國及法國），增加6.4%；美洲旅客為97萬人次（主要來源國：美國），增加7.7%；澳洲旅客為43萬人次，減少1.2%；非洲地區來越之旅客為4.8萬人次，增加12.2%。

旅遊業近年成長帶動週邊其他服務業之發展，且觀光客成長快速，然而，越南旅遊業仍存在住宿、旅遊人力資源、博物館、主題公園等資源不足情形。政府積極提供具體獎勵措施，以提升越南整體旅遊形象，打造安全與友善的旅遊環境。繼2017年越南在度假勝地峴港舉辦APEC會議，2019年越南在河內舉辦美國與北韓第二次「川金會」再次成功取得國際媒體關注。

5、電子商務業

依據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UNCTAD）統計，預計至2020年全球電子商務交易總值將達9,440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將達4,760億美元。越南被視為電子商務成長快速的國家之一，年均成長率可達35%，比日本高2.5倍。因此如亞馬遜與阿里巴巴網站，都爭相開發越南電商市場。Amazon Global Selling於2019年10月成立越南專責團隊，對越南潛力企業培訓電商知識。越南奶品公司（Vinamilk）也於2019年9月在阿里巴巴旗下Hema連鎖超市上架。

此外「越南電子商務協會」（Vietnam Ecommerce Association）預



估，如越南電子商務成長趨勢持續不變，至2020年之電子商務將有約130億美元之營收。2015年時，越南國內電子商務營收約有40億美元之規模，至2018年已達78億美元。目前在越南最普遍付款方式仍是現金支付，線上付款仍不普及，主要係因許多消費者擔憂產品品質與其線上廣告內容不符，因此仍偏愛採取貨到付款的方式。

四、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濟措施

1、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紓困振興措施

2020年第一季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衝擊越南經濟產業，越南總理指示相關部會提出各項措施，俾利協助廠商解決困難、恢復生產經營，重要項目包括：

- (1) 延期繳納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等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適用稅賦總計約185兆越盾，折合約78億美元）；
- (2) 暫緩繳納退休及死亡給付（dead gratuity）等基金之社保費；
- (3) 補助受影響民眾、雇主，包括無薪停工薪資、提供無息貸款、條件符合的自然人及獨資經營戶每月25萬至100萬越盾補助（總補助金額61兆5,800億越盾，折合約26億美元）
- (4) 延長債務還款期限、減免利息規費（適用資金總計約285兆越盾，折合約122億美元）
- (5) 下調基準利率0.5%至1%
- (6) 2020年4月至6月電價調降（總補助金額10兆9,740億越盾，折合約4.7億美元）。

2、2020年起最低薪資調漲7%



越南國家薪資委員會同意2019年各區域別最低薪資調漲約7%（約15萬至32萬越盾/月），調漲後第1區至第4區員工之最低薪資分別為442萬越盾/月、392萬越盾/月、343萬越盾/月及307萬越盾/月。

3、外籍員工須強制參加越南社會保險

自2018年12月1日起，外籍員工持工作簽證、實習證明或實習執照者，以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或一年以上期限的固定勞動合約者，均須依第58/2014/QH13號「社會保險法」及第143/2018/ND-CP號施行細則議定之規定強制繳納社會保險金。

4、加速國營企業私有化

為解決國營企業經營效率低下問題，越南政府逐步加速國營企業民營化之腳步，在2017年8月17日公布1232/QD-TT號決定，核准至2020年406個國營企業釋股名錄，其中2017年越南政府將減資之國營企業家數為135個，2018年為181個、2019年為62個、2020年為28個。自2017至2020年減資總額約計64.46兆越盾（約折合28.2億美元）。

5、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PTPP）在越南生效實施

依CPTPP之規定，協定已於2019年1月14日正式在越南生效實施。該協定前已於2018年12月30日對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與澳大利亞等6個會員國生效。加入CPTPP係越南首次承諾對於近100%稅項產品進行關稅減讓，以及對公共採購、國營企業、環保、電子商務及准予勞工可成立非屬越南勞工總會之勞工組織等內容進行承諾。此外，該協定亦提出透明化高標準，以及具有約束性之爭端解決機制。市場開放部分，締約國同意依期程互相廢除幾乎所有關稅，並遵守所在國之法律、保證國家管理等進行服務與投資自由化，從而創造各會員國廠商之新商機及帶給消費者更大之利益。

（二）未來展望



1、2020年展望

越南國會設定2020年越南之經濟成長指標包括GDP成長6.8%、CPI維持在4%以下，出口金額成長7%；越南政府總理阮春福則要求實現加工製造業成長12%、出口額突破3,000億美元、貿易順差占GDP之2%等目標。基於越南總體經濟良好表現，亞洲發展銀行對越南2020年經濟展望作出較樂觀預測，將2020年GDP預測值由6.7%調高至6.8%。越南中央經濟管理研究院（CIEM）相對謹慎，預測2020年GDP成長率約6.72%，平均通脹率約3.17%，出口成長率約7.64%。世界銀行則認為未來幾年越南經濟基本保持穩定，GDP成長率約6.5%。

惟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全球爆發之影響，越南2020年第1季GDP成長率僅達3.82%，創11年來的最低紀錄，不過相較於其他經濟體相比，越南第1季GDP表現相對良好，但要達到越南政府2020年設定GDP成長6.8%之目標將非常困難。

2、長期展望

近年來越南各項經濟指標可謂亮麗，包括GDP、通貨膨脹、進出口貿易及外人直接投資等成就。另越南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與成果，相信有助於未來該國推動經濟發展更上層樓。

長期而言，越南參與貿易整合及經濟開放程度甚高，惟其財政和貨幣政策空間有限，甚易受到外部波動的影響，若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高，恐影響越南此一出口導向型經濟之前景。加上外部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緊縮，將對越盾和資產價格構成下調壓力。因此越南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需要保持彈性穩健之貨幣及財政政策，採取靈活匯率和溫和的信貸擴張手段，以強化總體政策和因應能力。同時亦須堅定推動國有企業和銀行業之結構改革、提高公共部門投資



效率、持續貿易便捷化政策，俾有助提高生產力及出口競爭力。

五、市場環境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許多產業皆由國營企業主導，近年越南政府積極推展國營企業私有化，惟市場效率仍較低落。越南三級產業的比例正在逐漸改變，農業經濟產出的比例在2018年持續萎縮，從2017年約15.34%降至14.57%，而在同一時期，工業的比例從自2017年的33.34%微幅上升至34.28%，服務業則自2017年的41.32%降至41.17%。由於從計劃型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約25年，目前越南國有企業占國內生產總值仍高達40%左右。總體而言，越南正努力創造就業機會，每年成長超過百萬人的勞動力，總勞動力約5,500萬人，亦促使越南貧困人口明顯下降，目前占貧窮線以下的人口僅占越南7%左右。

儘管2008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傷害了以出口為導向的越南經濟，惟2012年越南出口卻急遽成長超過12%，也使得貿易赤字逐漸恢復平衡，並且首次出現出超。根據越南中央經濟研究院（CIEM）於2015年2月公布有關「2014年越南經濟發展研究資料」顯示，越南當年經濟成長5.98%，在東協國家中後段班國家越、柬、緬、寮排名最低，同時落在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已開發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之後，而且越南平均國民所得（GDP per capita）與中國大陸落差日益擴大。2016年經濟體開始好轉，成長6.21%；2017年成長6.81%；2018年則創近11年新高，成長7.08%。



六、投資環境風險

對有意前往東南亞國家尋求投資布局之廠商而言，越南為可以列入考量之優先選擇之一，惟亦應就廠商自身之需求、條件、及目標進行審慎之全面評估與規劃，越南之整體投資環境仍具一定之主、客觀優劣條件及限制，廠商宜先作風險管理。

越南投資環境及經營條件上之風險可概述如下：

- (一) 基礎建設仍有待加強：越南尚為開發中國家，各項基礎建設如機場、碼頭、鐵路、公路等仍嫌不足，有待進一步加強，不利物流之發展。越南亦將基礎建設當作經濟發展之主要推動工作之一，外國之援助資金(ODA)亦投入相關之運輸等基礎公共建設，政府亦鼓勵國內、外民間業者以BOT、PPP等方式投入公共工程。
- (二) 產業聚落效益不足：由於越南尚屬開發中國家，產業發展仍以民生用品、一般消費品、輕工業等附加價格稍低之加工、製造為主，物流及產業供應鏈有待發展。因此，廠商在考量投資布局之規劃時，在生產效益、原物料之採購、配送及運輸交通方面的條件，亦應列入重要之評估因素。目前，已有若干資訊、通訊產品之主要製造商將生產線移至越南，利用當地廠房、勞工進行組裝，然而關鍵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則是在越南以外地區生產。越南尚須加強吸引高科技廠商前來從事技術水準較高、附加價值大的製程。
- (三) 行政效率不彰、官僚文化盛行：一般而言越南公務員工作效率不佳，紀律不甚嚴謹。所謂紅包文化及潛規則盛行，坊間亦視為常態，有意前來投資之廠商，應將此一現象列為實際之重要評估因素之一。越南政府雖然亦有意予以匡正，進行行政改革、加強透明化及效率，引導行政程序朝公開、公正之方向修正，惟進展緩慢，成果尚未具體展現。
- (四) 政治、社會發展氛圍：相對其它東南亞國家而言，因越南屬一黨專政之共



產黨國家，政府之決策仍是以黨領政，對政府之施政少聞有反對之聲浪，政府亦控制宣傳媒體，政治上相對和諧，並無動盪與對立之情形發生。惟2014年因中、越南海主權爭議仍存在，過去在越南的抗爭活動曾致使我眾多無辜臺商遭受無妄之災，我商仍宜留意此爭議的發展情勢。

(五) 勞工問題：勞資問題亦為經營者應予正視及妥為因應之課題，由於生活指數日益上揚，雖然越南政府近年來亦年年向上調整最低基本工資，仍未能滿足勞工之需求。勞工為爭薪資、福利、退休金等待遇而進行抗議、罷工等事件有所聞，廠商亦宜在進行成本考量時，將勞動成本、人事費等列為重要因素。

(六) 越南政府對外匯採嚴格管制方式，外匯資金取得受限制，金融體系對投資人之外匯管理上造成較多不便。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2019年越南核准外商在越南投資之金額合計380億1,911萬美元（其中包括新投資案共3,883件，金額共計167億4,560萬美元，增（減）資次數1,381次，金額約計58億203萬美元，合資、股份購買之次數9,842次，金額約計154億7,148萬美元），較2018年同期成長7.2%；其中我商在越南投資金額共計金額18億4,229萬美元（包含新投資案、增資案、合資、股份購買），較2018年同期增加71.51%，居外資第6位（占總外資4.85%）。其他主要投資國包括：韓國居首，投資金額高達79億1,700萬美元（占20.82%）；香港排名第2，金額為78億6,862萬美元（占20.70%）；新加坡排名第3位，投資金額達45億171萬美元（占11.84%）；日本排名第4，金額為41億3,760萬美元（占10.88%）；中國大陸排名第5，金額為40億6,294萬美元（占10.69%）。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越南計畫投資部資料，累計自1988年至2019年12月底，我商在越南投資案共2,692件（含新增及撤資），投資金額達323億6,727萬美元，排名第4位（占8.93%）；韓國居首位，投資金額達677億712萬美元（占18.67%）；日本投資金額達593億3,386萬美元，排名第2位（占16.36%）；新加坡投資金額達497億7,685萬美元，居第3位（占13.73%）；香港投資金額達234億4,707萬美元，居第5位（占6.47%）。我國之投資逾8成在製造業暨生產事業，創造許多直接就業機會，以及更多的相關上、下游廠商之商機與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



我商在越南北部之河內市、海防市、北寧省、河靜省及太平省，中部之峴港市及南部之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新順加工出區、隆安省、西寧省、林同省、巴地頭頓省已成立14個地區性臺商會。臺商會及聯誼會現有會員家數約1,600個會員，加上未加入商會之臺商，概估約4,000餘家。

我商在越南投資之家數以成衣紡織業、鞋業、食品加工業、農林水產業、橡膠塑膠製品業、木製家具業、機械業為最多（註：前述家數不包括臺商以越南親友名義之投資及透過第三地之投資案）。越南南部地區為我商投資之重鎮，包括平陽省、同奈省及胡志明市等南部地區為主要投資地點，且我商之製鞋業、紡織業、自行車業、機車業、木製家具業等勞力密集產業，在越南南部已形成完整產業供應鍊，由於越南北部接近中國大陸原料供應來源，目前愈來愈多臺商逐漸往越南北部尋找生產基地。目前最大投資案則係河靜省之台塑集團之一貫作業煉鋼廠，累計投資金額超過108億美元，係越南史上最大之單一外商投資案，於2017年5月點火營運，至2019年5月已有2座高爐運作。

在服務業方面，近年我國銀行、保險及租賃業者積極拓展越南金融服務市場，主要在河內及胡志明市設有據點或辦事處。其餘地區設有銀行分行者包括：國泰世華銀行在中部茱萊市設有1家分行，上海儲蓄銀行及玉山銀行皆在同奈省設有分行、台北富邦在平陽省設有分行。另國泰世華銀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之世越（Indovina）銀行，為我商在越南投資之子行。

我商旅遊業、貿易業及人力仲介服務業亦有與越商合作或在越設辦事處。

此外，近期我國業者亦逐漸積極拓展越南消費市場，包括臺式餐飲等業者透過授權、直營或自創品牌方式在越南主要城市設立據點例如：貢茶、慕茶、TocoToco、鮮芋鮮、一芳、Paris Gadeaux等。

三、投資機會

依據市場潛力、產業結構面及投資環境等3項因素，越南投資誘因概述如下：1、市場潛力：越南國內市場、產品外銷及未來成長相當具有潛力。2、產業結構面：考量產業結構性完整、與臺商生產能力具互補性、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供應、周邊產業及服務業能支援該產業持續發展；另越南未來國家經濟建設計畫、科技研發投入及越南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對特定產業之影響亦一併列入考量因素。3、投資環境：目前在越南投資的產業包括成本相對較鄰近國家為低，具有競爭優勢。

現階段較適合臺商赴越南投資的產業包括紡織業、汽機車及零組件業、電子資訊業，以及屬於服務業且甚具發展潛力的零售通路業等產業。

(一) 紡織業

1、產業特性

(1) 越南化學工業不發達，纖維原料自產比例低，人造纖維幾乎全部仰賴進口。一般而言，外資企業在越南生產紡織成衣所需原物料及配件幾乎均自國外進口，當地能供應之數量相當有限。

(2) 過去內需市場相對較小，成衣以外銷為主，惟越南致力開發國內中價位市場，俾與以低價位為主之中國大陸產品進行市場區隔，且減少輸出低單價成衣，以免美國等國反傾銷制裁。

(3) 工資相對低廉，技術工人較為欠缺。過去由越南中部省分移往南越省分工作者，逐漸出現返鄉潮，因此南越地區已面臨缺工狀況。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1) 目前在越南投資紡織業之紗、布及纖維之外國企業以南韓最多，其次為馬來西亞及我國。



(2) 越南與我國文化相近，且有歷史淵源，我國居越南成衣業最主要之外資來源，另尚為來自南韓之廠商。

3、投資機會

- (1) 臺商已形成自原料到下游完整供應鏈，可發揮垂直整合綜效。
- (2) 對紡織業（如成衣等）人工需求較多之價值鏈，可善用越南技工技術較優良之優點。
- (3) 越南已與許多重要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已加入CPTPP，未來還會加入RCEP，享有關稅優勢，可以越南為製造基地，前進東協國家、中國大陸、日、韓及歐美市場。

4、進入策略

臺灣之化纖、紗、布廠可赴越南與當地臺商紡織業者進行策略聯盟，生產優質化纖、紗、布產品供應當地臺商成衣廠，以達優勢互補。

（二）汽機車及零組件業

1、產業特性

- (1) 越南汽車市場仍由國外汽車大廠和與其合資之越南廠商所控制。據越南汽車製造協會預估，隨經濟成長及人民所得提高，對汽車需求之前景可期。惟越南汽車零組件業之生產技術低落，品質有待提升，多數零組件仰賴進口。
- (2) 目前越南主要交通工具仍以機車為主，品牌包括：本田（Honda）、山葉（Yamaha）、VMEP（臺商三陽）、鈴木（Suzuki）及比雅久（Piaggio）等。至於越資（含越中合資）品牌機車，雖然價格便宜，惟市占率仍低。
- (3) 越南之外資機車廠多採用自家生產或當地協力廠（部分為臺商）之零組件，越資機車廠則採用中國大陸進口零組件，至維

修市場亦以中國大陸進口者居多。惟不少講究安全品質者，亦堅持採用臺商或日商產品。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1) 越南汽車組裝所需技術層次較高之零組件（引擎、變速器、離合器等）悉數自國外進口，其國產者僅有輪胎、車廂、坐墊及車燈等，且品質不受信賴。日商Toyota及Honda已在越南永福省設廠，2018年Mazda與越南Truong Hai Auto Corporation(Thaco)在廣南省設立其在東南亞最大車廠，預計未來可每年生產10萬部車以供應越南及區域市場，除汽車外，未來亦將規劃生產出口相關零配件，此外越南Vingroup所屬之Vinfast公司於2017年在海防成立汽車園區，並於2019年6月開始銷售。

(2) 至機車部分，Honda車廠所需零組件係由其40多家協力廠（包括臺商）供應，自製率已達80%。另外，因整體機車市場潛力大，臺商仍有參與機會。

3、投資機會

(1) 隨著經濟成長，企業及個人對汽機車有旺盛需求，且越南每人國民所得逐年提高，越南工商部預期2020年可達3,000美元，預計在2025年前越南汽車需求每年將超過60萬台。

(2) 依據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規定，自2018年起在東協國家生產且自製率達40%以上（含）之汽車，進口關稅將調降為0%。2019年進口汽車量達14萬2,000輛，成長71%，主要進口來源國為泰國及印尼。

4、進入策略

與當地廠商策略聯盟，利用合資或技術合作方式進行或採取獨資方式進入當地市場，抑或配合客戶或國際車廠要求前往當地設



廠，亦可購併當地汽機車零組件廠。

（三）電子及軟體資訊業

1、產業特性

（1）胡志明市為全國資訊科技產品集散地，亦為南部市場中心，市場訊息豐富，消費者重視產品功能及規格。河內市為北部中心，產品多由胡志明市轉運，消費者偏好價格導向。惟近年來，越南民眾逐漸重視電子資訊產品之品質，且手機已成為「炫耀品」，消費者願意支付大筆費用購買高階貨品。

（2）越南資訊科技產品之進口稅較其他國家為高，但用於生產外銷產品之進口原物料及零配件免進口稅。

（3）軟體盜版情形嚴重。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1）資訊科技通信產業國際大廠皆已進入越南，惟產品大多出口，近年來，越南國內經濟快速發展，年輕消費群之消費能力日有提升，越南市場仍屬於成長擴張期，韓國三星（Samsung）電子和樂金（LG）電子正在越南增強生產能力。

（2）三星自2008年開始對越南投資，截至2018年，三星對越南投資總額增至173億美元。越南政府為三星提供許多優惠政策，包括最高水準的優厚待遇稅制。三星目前在越南各地有四家生產子公司共設8個廠房，主要生產手機與電子零件等，員工約10萬多人，2018年三星在越南四家生產子公司的總銷售額達到657億美元，占越南GDP的28%。

（3）但部分人士擔心三星電子和LG電子等大型工廠投產後，周邊地區將出現勞動力不足，並引發工資上漲壓力。但總體來看，不論是資訊產品或是家電用品，南韓大廠來越投資的目的除了

利用越南相對便宜的勞動力，並且藉由地緣優勢加工出口以外，越南超過9,600萬人口的內需市場也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

3、投資機會

- (1) 藉由接近我國及中國大陸地緣優勢進口原物料，進而享受關稅優惠，以加工出口國際市場。
- (2) 越南超過9,000萬人口的內需市場，智慧手機及平板裝置使用率逐漸普及。依據Nielsen報告，於2017年越南手機使用者約有84%使用智慧型手機，較2016年的78%高，但在鄉村地區雖有89%人口擁有助手機，惟其中僅有68%使用智慧型手機，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進入策略

可利用當地生產要素（如土地及人力），配合國際大廠在越南投資，以外銷為主要考量。進入當地市場初期，可先以產品行銷與通路建構為主，再決定是否投資生產，或以併購方式取得當地通路，進而設立研發據點，拓展越南、東協及亞洲市場。

(四) 智慧化設備

1、產業特性

雖然越南勞動成本相較低廉，惟為因應國際經貿科技環境之演變，越南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工業4.0，俾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除了提供投資租稅優惠外，業者若投資相關領域亦較能取得政府輔導補助資源。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形

- (1) 越南資訊部已與日本政府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包括資訊安全、郵政管理及科技人才培訓等方面，日商亦積極配合爭取相關商機，如NTT Data公司已協助越南建立港口自動通關系統。



(2) 歐洲智慧化設備業者在全球已具領導地位並在越南亦有據點，如ABB近年積極拓展越南市場，除與知名大學合作外，並已廣泛拓展智慧城市、智慧電力系統、機器人及智慧感應等領域。未來越南與歐盟之FTA一旦生效實施，對歐盟相關廠商將更為有利。

3、投資機會：近年越南工資皆大幅提升，且又因中美貿易摩擦因素，許多原在中國大陸投資者紛紛將生產基地轉至越南，尤其北越電子相關工廠已出現招募員工不易之情形。依據資訊（PwC）事務所「2018年越南工業4.0調查報告」，24%受訪業者表示工業4.0已對其營運造成影響；67%業者認為未來3年內將造成影響，尤其在交貨速度、顧客管理及產品品質等方面。

4、進入策略

(1) 多數越南業者對於智慧化設備及運用相關人力資源仍缺乏信心，建議我商以提供「解決方案（solution）」之方式打入越南市場或可與當地人才培育及研究機構如大學等單位合作，就近提供服務。

(2) 過往越南臺商之生產製造模式大多採勞力密集，近期我商投資者已逐漸偏好使用數位化及智慧化設備或軟體（如智慧手臂等），我相關業者亦可積極拓展此一商機。

（五）科技農業

1、產業特性：

越南在稻米、腰果、咖啡及水產品皆具外銷能量，且產量逐年增加，惟在育種、栽植及高科技應用等方面仍有進步空間，另近年越南爆發水災及旱災皆嚴重影響農作物之產出。面對未來越南中產階級人口將增長，對有機農產品及食品需求將上升，為提升農作物

之品質及流通管理效率，越南政府鼓勵外商投資相關領域。

2、主要競爭者投資狀況

(1) 主要以色列、日本及荷蘭等業者較為積極，2015年越商VinGroup與以色列廠商Teshuva Agricultural Projects合資在河內周邊興建溫室，使用薄膜水耕栽培系統（Nutrient film technique），2017年12月底已進入運轉階段。

(2) 日商Hulic集團透過併購方式，取得南越「大叻」地區130公頃農地，以生產鮮花及高單價水果，供應越南以及周邊國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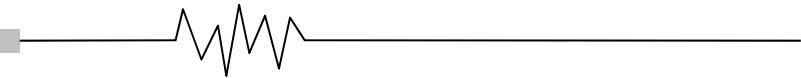
3、投資機會

(1) 我國氣候及地形與越南近似，適合至越南投資相關農產品之栽種。

(2) 目前已有許多地方政府表示歡迎我國業者引進農業生產及相關倉儲技術，目前臺灣冷鍊協會亦積極協助業者拓展越南農產品倉儲市場。

4、進入策略

可利用當地政府的租稅及土地優惠至越南投資，可以先研究越南消費者對農產品（如鮮花、有機蔬果等）的偏好，以內銷越南主要大都會為主要考量，以有機或食品安全等健康概念，建立品牌。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越南國會於2014年12月26日通過新投資法，2015年7月1日正式生效，主要內容如下：

(一) 投資方式包括：

- 1、投資成立法人組織。
- 2、以合資、購買股份等投資方式參加法人組織。
- 3、以PPP（公私合資）合約方式投資。
- 4、以BCC（商業合作）合約方式投資。

(二) 禁止投資經營產業項目：如法定各種麻醉藥品、化學品及礦物、頻臨絕種野生動植物、色情行業、人體器官買賣及人體上無性生殖相關經營活動等。

(三) 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及方式

1、適用投資優惠之方式

- (1) 有期限或在投資案之整個執行期間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低於一般稅率；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對作為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或用於進行投資案之原料、物資以及零配件免徵進口稅
- (3) 減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金、土地使用稅額

2、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依據投資項目及性質、投資之地區、投資金額及企業僱用人員數而有不同。



(四) 優惠投資產業及地區

1、投資優惠之產業，主要包括：

- (1) 高科技活動、高科技之輔助工業產品、研究及發展活動。
- (2) 生產新材料、新能源、綠色能源、再生能源；生產附加價值30%以上之產品及節能產品。
- (3) 生產電子產品、重點機器產品、農業用機械、汽車及其零配件、造船。
- (4) 生產紡織業、鞋業以及輔助工業產品。
- (5) 生產資訊產品、軟體、數位產品。
- (6) 農、林及漁產之養殖及加工、造林及森林保護、製鹽、漁產捕撈及漁業後勤支援服務、生產植物種苗、畜牧種苗以及生物科技產品。
- (7) 收集、處理、回收或再使用廢棄物。
- (8) 投資開發運輸管理基礎設施工程；發展都會公共運輸。
- (9) 幼兒教育、教育（包括小學、初中、高中）、職訓。
- (10) 醫療診所，醫療，生產藥品、藥品原料、主要藥品、必要藥品、性病防治藥品、疫苗、衛生用品、藥品及中藥；研究製藥技術及生產新的藥品之生物科技。

2、優惠投資地區

- (1) 經濟社會條件困難之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
- (2)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

(五) 由越南國會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衝擊或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危機之投資案，例如：核能電廠、變更大面積自然保護區及農地地目及牽涉大批居民遷移等投資案。

(六) 由越南總理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

1、凡屬下列領域之投資案，不論資金來源者：

- (1) 對山區1萬人或對其他地區2萬人移動再定居
- (2) 機場之興建及經營；航空運輸；
- (3) 國家海港之興建及經營；
- (4) 石油天然氣之探勘、開採及加工；礦產之探勘及開採；
- (5) 博奕產業之經營；
- (6) 香菸製造；
- (7)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內之生活機能區
- (8) 高爾夫球場之興建及經營

2、投資金額達5兆越盾以上之投資案

3、外國投資者投資海運、網路通訊服務、造林、出版、報紙等產業項目。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投資登記證書核發手續

1、投資登記機關自收到投資主張決定書之日起5個工作天內應核發投資登記證書。

2、對非屬依投資法第30、31、32條規定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投資者根據以下規定辦理投資登記證書申請手續：

- (1) 投資者依據投資法第33條第1款規定送件至投資登記機關。
- (2) 投資登記機關自收到齊全文件之日起15天內應核發投資登記證書，倘投資登記機關拒絕核發投資登記證書，必須以書面文件通知投資者，並說明拒絕理由。



(二) 投資登記證書核發、變更、收回之審核權（法源：越南投資法第38條）

- 1、對於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區、經濟區投資者，由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區、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收件、核發、收回投資登記證書。
- 2、除本條第3款規定之對象外，對於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區、經濟區外投資者，由計畫投資廳收件、核發、收回投資登記證書。
- 3、對於以下投資案，由投資者總部或執行辦公室業已座落或擬設立以進行投資案之所在地計畫投資廳收件、核發、收回投資登記證書：
 - (1) 在中央直轄省市執行之投資案。
 - (2) 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區、經濟區外執行之投資案。

(三) 投資案執行期間（法源：越南投資法第43條）

- 1、在經濟區內之投資案執行期間不得超過70年。
- 2、在經濟區外之投資案執行期間不得超過50年。在經濟社會條件困難之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內之投資案或投資金額大而資金回收緩慢之投資案之執行期限不得超過70年。

(四) 在越南設立責任有限公司的流程、時間及費用及所需要件請參閱下列2表，惟各項規費、所需時間等，仍依實際受理公司登記申請之各省（市）人民委員會計畫投資廳、公安廳、財政廳、勞動廳、商會等公告之作業規定為準。

表：越南公司設立的流程、時間與需要費用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公司名稱申請：向各政府級單位或計畫投資部所屬之當地計畫投資廳，申請公司設立許可	3天	VND\$100,000	<p>根據第78/2015/ND-CP號議定第22條規定，2名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合夥企業（partnership）申請營業登記許可之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登記申請表格 • 公司章程。 • 2名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等成員名單、股份公司之創立股東及外人投資者之股東等名單。對於外國股東為組織機構，須提交授權代表名單。 <p>以下文件之合法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公司成立者為個人，須為該議定第10條規定之個人認證文件之一。 • 公司成立決定或登記證書或其他同等文件；倘公司成立者為組織機構，須為授權代表於該議定第10條規定之個人認證文件之一及相對之授權文件。 • 倘外人投資者或外資之經濟組織機構依投資法及施行細則成立或參加成立公司，須為投資登記證書。 <p>根據 第78/2015/ND-CP號議定 第28條規定，經營登記處在收到合格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天</p>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內核發企業經營登記證書、企業登記內容變更確認書。倘申請文件不合格或要求登記之企業名稱不符合規定，經營登記處須在收到文件後3個工作天內以文件向企業成立者或企業通知說明需更正、補充之內容。
向省（市） 公安廳申請 公司鋼印製 作許可	4天	VND\$50,000	<p>依據越南政府於2016年7月1日發布有關印章使用及管理第99/2016/ND-CP號議定第12條項，中央直轄省市社會秩序管理警察局（ADSO）有責任登記樣章，核發、修正、重新核發樣章登記證書予由權責機關成立或核發營運登記證書或營運許可證之經濟組織機構。</p> <p>依據該議定第13條第8項規定，公司印章登記申請文件包括：權責機關核發之成立及營運許可證或營運登記證書或營運許可證。</p> <p>依據越南政府於2015年9月14日發布有關企業登記第78/2015/ND-CP號議定第34條規定，企業有權決定企業、分公司、辦事處等印章型式、內容以及數量。企業可有許多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印章。在使用、修正、撤銷樣章、變更印章數量之前，企業以文件通知企業分公司、辦事處所在地經營登記處，以於企業登記之國家資訊網站刊登樣章通知。</p>
向銀行開立	1天	無	每家銀行要求的最低開戶金額皆不同。銀行開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公司戶			戶須填寫銀行開戶申請表格、公司鋼印、公司設立核准許可文件以及董事會授權決議文件。												
國家資訊網登錄		VND\$10,000	企業應於取得營業登記證明後，依照法定程序手續在企業登記國家資訊網公布並依規定繳費。公布之內容包括企業登記登上所列內容及下列資訊： a) 營業項目； b) 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股東名冊。倘企業變更營業登記內容，必須在期限內於網站上變更。												
繳納營業牌照稅	7天	VND\$1,000,000-3,000,000	<p>取得營業登記證書後，公司須繳納營業執照稅。依據越南財政部第302/2016/TT-BTC號公告，公司營業執照稅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章程資金或投資 資金</th> <th>整年營業 執照稅</th> <th>級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億越盾以上</td> <td>300萬越盾/年</td> <td>第1級</td> </tr> <tr> <td>100億越盾以下</td> <td>200萬越盾/年</td> <td>第2級</td> </tr> <tr> <td>分公司、辦事處以及其他組織機構</td> <td>100萬越盾/年</td> <td>第3級</td> </tr> </tbody> </table>	章程資金或投資 資金	整年營業 執照稅	級距	100億越盾以上	300萬越盾/年	第1級	100億越盾以下	200萬越盾/年	第2級	分公司、辦事處以及其他組織機構	100萬越盾/年	第3級
章程資金或投資 資金	整年營業 執照稅	級距													
100億越盾以上	300萬越盾/年	第1級													
100億越盾以下	200萬越盾/年	第2級													
分公司、辦事處以及其他組織機構	100萬越盾/年	第3級													
向省（市）財政廳購買 加值稅發票 (VAT invoices) 或申請自行	14天	加值稅發票每本 (50份) VND\$20,000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印製加值稅 發票			
向省（市） 勞動廳登記 僱用勞工數 量	1天	無	公司開始營業後30天內，雇主必須向勞工局登記所有員工及員工的資格證明。雇主與員工之間依據勞工法制訂勞動合約。
成立員工社 會保險基金	1天	無	公司必須為制訂勞動合約1個月以上的員工設置社會保險基金。雇主必須向省（市）社會保險主管單位提交表格，提供下列資料：公司營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影本、勞工使用報表。

上述完成時間尚需視個案內容而定，且不包括補件時間。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 總理府：負責全國投資統一之管理。
- (二) 計畫投資部：負責中央政府投資之管理。

1、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Add : 6B Hoang Dieu Str., Hanoi, Vietnam

Tel : 84-24-37343759/63

Fax : 84-24-37343769

Email : fiavietnam@mpi.gov.vn

Website : <http://fia.mpi.gov.vn>

2、計畫投資部投資促進中心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Add : 65 Van Mieu Str., Hanoi, Vietnam

Tel : 84-24-37473143

Fax : 84-24-38437927

Email : ipcnnam@mpi.gov.vn

Website : <http://fia.mpi.gov.vn>

- (三) 各部會與部級單位：在權責範圍內負責對分工產業執行政府之投資管理。

- (四) 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政府之授權，負責轄區投資執行之管理。

- (五) 各省及直轄市之計畫投資廳：負責各省及直轄市省市投資業務。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租稅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現行法令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1) 自企業營業獲利之日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A. 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如下表）、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	北乾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2	高平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	河江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4	萊州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5	山羅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6	奠邊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奠邊市區	
7	老街	省轄屬所有縣區	老街市區
8	宣光	Na Hang 縣、沾化縣 (Chiem Hoa) 及林平縣 (Lam Binh) 區	涵安 (Ham Yen) 、山陽 (Son Duong) 、安g
9	北江	山洞縣 (Son Dong) 區	陸岸 (Luc Ngan) 、陸南 (Luc Nam) 、安世 (Yen The) 及協合縣 (Hiep Hoa) 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0	和平	陀北 (Da Bac) 及梅州縣 (Mai Chau) 區	金杯 (Kim Boi) 、祺山 (Ky Son) 、梁山 (Luong Son) 、樂水 (Lac Thuy) 、新樂 (Tan Lac) 、高峰 (Cao Phong) 、樂山 (Lac Son) 及安水縣 (Yen Thuy) 區
11	諒山	平嘉 (Binh Gia) 、庭立 (Dinh Lap) 、高祿 (Cao Loc) 、祿平 (Loc Binh) 、長定 (Trang Dinh) 、文浪 (Van Lang) 及文觀縣 (Van Quan) 區	北山 (Bac Son) 、芝陵 (Chi Lang) 及 Huu Lung 縣區
12	富壽	清山 (Thanh Son) 及安立縣 (Yen Lap) 區	端雄 (Doan Hung) 、夏和 (Ha Hoa) 、符寧 (Phu Ninh) 、操河 (Song Thao) 、清波 (Thanh Ba) 、三農 (Tam Nong) 及清水縣 (Thanh Thuy) 區
13	太原	武涯 (Vo Nhai) 及定化縣 (Dinh Hoa) 區	大慈 (Dai Tu) 、普安 (Pho Yen) 、富良 (Phu Luong) 、富平 (Phu Binh) 及同喜縣 (Dong Hy) 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4	安沛	陸安（Luc Yen）丶Mu Cang Chai、站奏縣（Tram Tau）	鎮安（Tran Yen）丶文振（Van Chan）丶文安（Van Yen）丶安平（Yen Binh）縣及義路（Nghia Lo）市區
15	廣寧	巴介（Ba Che）丶平遼縣（Binh Lieu）丶姑蘇島（Co To）及省轄屬海島	文頓縣（Van Don）區
16	海防	白龍尾島（Bach Long Vy）及吉海縣（Cat Hai）區	
17	河南		李仁（Ly Nhan）及清廉縣（Thanh Liem）區
18	南定		交水（Giao Thuy）丶春長（Xuan Truong）丶海厚（Hai Hau）及義興縣（Nghia Hung）區
19	太平		泰瑞（Thai Thuy）及前海縣（Tien Hai）區
20	寧平		儒關（Nho Quan）丶嘉遠（Gia Vien）丶金山（Kim Son）丶三蝶（Tam Diep）及安謨縣（Yen Mo）區
21	清化	Muong Lat、關化（Quan Hoa）	石城（Thach Thanh）及農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關山（Quan Son）、伯尺（Ba Thuoc）、郎正（Lang Chanh）、常春（Thuong Xuan）、錦水（Cam Thuy）、玉樂（Ngoc Lac）、如清（Nhu Thanh）及如春縣（Nhu Xuan）區	貢縣（Nong Cong）區
22	藝安	祺山（Ky Son）、湘陽（Tuong Duong）、Con Cuong、桂峰（Que Phong）、葵合（Quy Hop）、葵州（Quy Chau）及英山縣（Anh Son）區	新祺（Tan Ky）、義壇（Nghia Dan）及清章縣（Thanh Chuong）區
23	河靜	香溪（Huong Khe）、香山（Huong Son）及羽光縣（Vu Quang）區	德壽（Duc Tho）、祺英（Ky Anh）、儀春（Nghi Xuan）、石河（Thach Ha）、錦川（Cam Xuyen）及干祿縣（Can Loc）區
24	廣平	宣化（Tuyen Hoa）、明化（Minh Hoa）及布澤縣（Bo Trach）區	轄屬其餘縣區
25	廣治	向化（Huong Hoa）及Dac Krong縣區	轄屬其餘縣區
26	承天順化	阿里（A Luoi）及南東縣（Nam	豐田（Phong Dien）、廣田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Dong) 區	(Quang Dien) 、香茶 (Huong Tra) 、富祿 (Phu Loc) 及富旺縣 (Phu Vang) 區
27	峴港	黃沙島 (Hoang Sa)	
28	廣南	東江 (Dong Giang) 、西江 (Tay Giang) 、南江 (Nam Giang) 、福山 (Phuoc Son) 、北茶眉 (Bac Tra My) 、南茶眉 (Nam Tra My) 、協德 (Hiep Duc) 、仙福 (Tien Phuoc) 、山城縣 (Nui Thanh) 及 Cu Lao Cham 島	大祿 (Dai Loc) 及維川縣 (Duy Xuyen) 區
29	廣義	巴絲 (Ba To) 、茶蓬 (Tra Bong) 、山西 (Son Tay) 、山河 (Son Ha) 、明隆 (Minh Long) 、平山 (Binh Son) 、西茶縣 (Tay Tra) 及李山島 (Ly Son)	義行 (Nghia Hanh) 及山靜縣 (Son Tinh) 區
30	平定	安老 (An Lao) 、永盛 (Vinh Thanh) 、雲庚 (Van Canh) 、符吉 (Phu Cat) 及西山縣 (Tay Son)	懷恩 (Hoai An) 及符美縣 (Phu My) 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Son) 區	
31	富安	馨河 (Song Hin) 、同春 (Dong Xuan) 、山和 (Son Hoa) 及富和縣 (Phu Hoa) 區	橋河市 (Song Cau) 、東和 (Dong Hoa) 、西和 (Tay Hoa) 及綏安縣 (Tuy An) 區
32	慶和	慶永 (Khanh Vinh) 、慶山 (Khanh Son) 、長沙島 (Truong Sa) 及省轄屬各島	萬寧 (Van Ninh) 、延慶 (Dien Khanh) 、寧和 (Ninh Hoa) 及金蘭灣市 (Cam Ranh) 區
33	寧順	省轄屬所有縣區	
34	平順	富貴島 (Phu Quy)	北平 (Bac Binh) 、綏豐 (Tuy Phong) 、德玲 (Duc Linh) 、性玲 (Tanh Linh) 、咸順北 (Ham Thuan Bac) 及咸順南縣 (Ham Thuan Nam) 區
35	平順	富貴島縣 (Phu Quy) 區	
36	嘉萊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7	崑嵩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8	達農	省轄屬所有縣區	
39	林同	省轄屬所有縣區	保祿市
40	巴地頭頓	昆島 (Con Dao)	新城縣 (Tan Thanh) 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41	西寧	新邊（Tan Bien）、新州（Tan Chau）、周城（Chau Thanh）及邊橋縣（Ben Cau）區	轄屬其餘各縣區
42	平福	祿寧（Loc Ninh）、蒲登（Bu Dang）及蒲特縣（Bu Dop）區	同富（Dong Phu）、平隆（Binh Long）、福隆（Phuoc Long）及真城縣（Chon Thanh）區
43	隆安		建祥（Kien Tuong）市、德惠（Duc Hue）、沐化（Moc Hoa）、新盛（Tan Thanh）、德和（Duc Hoa）、永興（Vinh Hung）及新興縣（Tan Hung）區
44	前江	新福縣（Tan Phuoc）區	鵝貢東（Go Cong Dong）及鵝貢西縣（Go Cong Tay）區
45	檳榔	盛富（Thanh Phu）、巴知（Ba Tri）及平代縣（Binh Dai）區	轄屬其餘縣區
46	茶榮	周城（Chau Thanh）及茶句縣（Tra Cu）區	橫橋（Cau Ngang）、Cau Ke及小芹縣（Tieu Can）區
47	同塔	鴻御（Hong Ngu）、新鴻（Tan Hong）、三農（Tam Nong）及	轄屬其餘縣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塔梅縣 (Thap Muoi) 區	
48	永隆		茶溫縣 (Tra On) 區
49	蓄臻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永州市 (Vinh Chau)	蓄臻市 (Soc Trang) 區
50	後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三空市 (Nga Bay) 區	渭清市 (Vi Thanh) 區
51	安江	安富 (An Phu) 、知宗 (Tri Ton) 、瑞山 (Thoai Son) 、新州 (Tân Chau) 及靜邊縣 (Tinh Bien) 區	轄屬其餘縣區
52	薄寮	省轄屬所有縣區	薄寮市
53	金甌	省轄屬所有縣區	金甌市
54	堅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島及海島	河仙市及迪石市 (Rach Gia) 區

- B. 執行新之投資案包括：科技研發、高科技育成、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等生產、潔淨能源、生物科技開發及環保等投資案；
- C. 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 D. 符合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及達年營業額門檻（至少為10兆越盾）及僱用大量員工（3,000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2) 獲享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 A. 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



案；

- B. 依房屋法第53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 C、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配種等生產，鹽巴開採及精製生產等；
- (3) 自2016年1月1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17%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1、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

- (1) 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4年，並於嗣後最多9年獲減一半。
- (2) 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投資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2年，並於嗣後最多4年獲減一半。
- (3) 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3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4年起計算。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
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1.2、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15條）

- (1) 僱用多數女性勞工之企業：從事工業、營造及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2) 僱用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減額。

(3) 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2、免繳進口關稅之進口貨品

依據越南規定，享有投資優惠（不論以投資地區或投資產業）之對象購置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亦有免繳進口稅之優惠。

3、其他優惠措施：在經濟社會情況特別艱難之地區之投資案，可豁免土地及水面租金。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越南營利事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分年營業額高低，一律適用20%稅率。適用於從事探勘、開採原油、天然氣及稀有自然資源等活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個案介於32%~50%。有關投資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優惠請參見本書第肆章之投資獎勵措施。

(二) 個人所得稅

越南國會於2012年11月22日通過第26/2012/QH13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修正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依此法規定，越南人及外國人均採取同一個人所得稅率表如下：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1）

級距	年均所得（越盾）	每月所得（越盾）	稅率（%）
1	未達6,000萬	未達500萬	5
2	超過6,000萬而未達1億2,000萬	超過500萬而未達1,000萬	10
3	超過1億2,000萬而未達2億1,600萬	超過1,000萬而未達1,800萬	15
4	超過2億1,600萬而未達3億8,400萬	超過1,800萬而未達3,200萬	20
5	超過3億8,400萬而未達6億2,400萬	超過3,200萬而未達5,200萬	25
6	超過6億2,400萬而未達9億6,000萬	超過5,200萬而未達8,000萬	30
7	超過9億6,000萬以上	超過8,000萬以上	35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 (2)

所得項目	稅率 (%)
a) 因資金投資而有之所得	5
b) 因版權、經銷權加盟而有之所得	5
c) 因得獎而有之所得	10
d) 因繼承資產、禮品而有之所得	10
e) 因資金轉讓而有之所得係以售價減購價及其相關合理費用而定； 因證券轉讓而有之所得，倘無法確定購價及其相關合理費用，則以售價為證券轉讓之所得	20 0.1
f) 因不動產轉讓而有之所得係以不動產每次轉讓之價格減不動產購價及其相關費用； 因不動產轉讓而有之所得，倘無法確定購價及其相關費用，則以不動產轉讓價格為不動產轉讓之所得	25 2

(三) 關稅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資料，越南於2007年入會時針對1萬600種產品設定最高約束稅率，承諾於2019年前將平均關稅稅率降至11.4%（2013年為17.5%），惟近期越南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除有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及於2019年1月生效之CPTPP外，也與歐盟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註：但尚未生效），顯見越南逐漸朝自由貿易之路邁進。

(四) 加值型營業稅

1、課稅標的：在越南境內製造、買賣交易及使用之貨物與勞務，除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免稅之對象外，皆須課徵加值型營業稅。

2、納稅義務人：製造、買賣貨品或勞務之組織及個人；從事應徵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進口之組織及個人。

3、稅率：一般皆課10%稅率，例外如下：

(1) 適用0%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對象為外銷之貨品及勞務、國際運輸。

(2) 適用5%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貨品及勞務項目，主要包括：供生產及民眾用水、供生產肥料之礦物及動植物用藥、農業灌溉、漁網材料、農產品初步加工及倉儲、未經加工處理之水產品、農作物、畜牧產品、粗製之橡膠乳、粗製之松油、醫療設備器材及藥材、教學產品及教具、文化、展覽及體育、體操活動及科技服務等項目。

(3) 不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及勞務項目，主要包括：個人自行生產捕撈後粗製售賣及進口的農作物、畜牧產品、養殖及捕撈水產品、動植物種苗、肥料及飼料、農用機具、遠洋漁船、家畜及家禽、人身及農業保險及信貸服務及債券及外匯金融服務、醫療、郵政、治喪服務、公共工程及基礎設施等。

(五) 與外國簽訂之租稅協定

依越南財政部稅務總局統計顯示，至2019年底，越南業與80個國家、地區簽訂「避免逃漏稅暨雙重課稅協定」(包含我國)。此等協定之簽訂主要目的，係對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在越居留者進行應繳之稅額減免、或是將在越居留者已在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已繳納之稅額扣除於在越應繳納之稅額。此外，此等租稅協定亦提供越南稅務機關與各國稅務機關互相協助與合作之法律架構，俾防範所得及資產之逃、漏稅。



二、金融

(一) 銀行服務業

越南銀行業以大型銀行及國營銀行為主，目前越南有4家越南政府持股比例50%以上之股份商業銀行（即Vietnam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Global Petro Sole Member Limited Commercial Bank、Ocean Commercial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Bank、Construction Commercial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Bank），1家合作社銀行（Co-operative Bank of Vietnam），2家政策銀行（Bank for Social Policies、Vietnam Development Bank），31家股份商業銀行，49家外商銀行分行，2家外商合資銀行，9家100%外資銀行，50家外商銀行代表辦事處，8家越資財務租賃公司，2家外資財務租賃公司。

越南承諾成為WTO會員後開放100%外資銀行設立，越南本國銀行從未像目前感受到銀行業如此激烈地競爭。因此，為強化競爭力，越南本國銀行已紛紛提高資本額。

越南中央銀行為履行WTO入會承諾，2007年2月7日第1210/NHNN-CHN號通函公告「越南外商銀行分行，指示外銀分行吸收非授信戶越籍自然人之越盾存款開放時間表」。依據該通函，外銀分行吸收越盾存款之開放時間表分別為自2007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650%，自2008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800%，自2009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900%，自2010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1,000%，自2011年1月1日起即享有國民待遇。

越南政府於2014年1月3日頒布第01/2014/ND-CP號議定「有關外國投資者購買越南商業銀行之股份規定」，並自同年2月20日起正式生效實施。依該規定，一個外國自然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

之章程資金之5%；一個外國組織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15%，外國策略性之投資者持股比例除外（按：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20%）；一個外國投資者及其相關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20%。

此外，各外國投資者之股份持有總值不得超過一個越南商業銀行之章程資金之30%。至於各外國投資者在一個越南非銀行之信用機構的股份持有總值係依據有關大眾公司、上市公司等規定進行。上述持股比例亦包含外國投資者委託其他組織、自然人購買股份之資金在內。

（二）保險服務業

越南開放外資保險公司設立迄今已21年，至2019年底越南有65家保險公司，其中有30家產險公司、1家外商產險分公司、18家壽險公司、15家保險經紀商及2家再保險公司。

2019年越南保險市場維持高成長。保費總收入約為160兆2,000億越盾，較2018年成長20.3%，其中壽險保費收入為107兆8,000億越盾，成長25.1%，產險保費收入為52兆4,000億越盾，成長11.6%。

依據越南政府於2016年7月1日頒布之第73/2016/ND-CP號議定有關保險經營法施行細則以及2018年11月7日頒布之第151/2018/ND-CP號議定有關第73/2016/ND-CP號議定若干條文修正案等規定，在越南設立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1、外國保險公司需獲母國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在越南投資設立保險公司；2、對於擬在越南營運之項目具有至少7年以上之營業經驗；3、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1年，母公司資產淨值至少20億美元；4、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母公司連續3年未發生重大違反保險經營相關法規事情。倘申請設立保險經紀人應符合下列規定：1、外國保險公司需獲母國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在越南投資設立保險經紀人；2、有至少7年以上之保險經紀經驗；3、在提



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母公司連續3年未發生重大違反保險經紀營業相關法規事情。

另依該議定規定，設立非壽險公司之法定資本為3,000億越南盾（約1,300萬美元），設立壽險公司之法定資本為6,000億越南盾（約2,600萬美元），設立保險經紀人之法定資本則為40億越南盾（約17萬美元）。

（三）證券服務業

2012年7月20日越南政府第 58/2012/NĐ-CP議定公告「證券法施行細則」，規範股票初次公開發行、證券上市、設立證券商、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公司等。

此外依據越南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股票交易所得稅為20%（或每筆交易額0.1%）。

（四）外匯管制

越南為外匯管制國家，越南中央銀行規定個人離境時如攜帶美金未超過5,000元不需申報。又越南中央銀行對外匯購買、攜帶及匯出國外之規定（第15/2011/TT-NHNN號公告），如需攜帶外匯5,000美元以上出國之個人，須洽獲准之信用機構提供攜帶外匯出國之確認書或由越南央行簽發之同意書。

（五）存款及貸款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20日越南總支付手段（total means of payment）較2018年底增加12.1%，各信貸機構存款成長12.5%，授信成長12.1%。

2019年央行已頒布若干調降利率之公告，並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實施。1個月以下與活期之存款利率介於0.2%~0.8%；1個月至6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4.3%~5%；6個月至12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5.3%~7%；12個月以上為6.6%~7.5%。貸款利率部分，短期貸款年利率為6~9%，中長期貸款年利率為9%~11%。總之，授信結構仍偏向政府著重之優先生



產經營產業；對潛在風險之項目授信亦得到嚴格監控，保證銀行安全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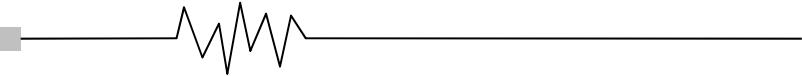
另截至2020年3月20日總支付手段（total means of payment）較2019年底增加1.55%，各信貸機構存款成長0.51%（按：2019年同期成長1.72%），越南授信成長0.68%（按：2019年同期成長1.9%）。

由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趨於惡化並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為因應整體經濟、國際金融市場等情勢，以及協助遭受疫情影響之廠商恢復生產經營，越南央行於2020年3月16日決定調降各項利率。依此，融資利率由6%降至5%、貼現率由4%降至3.5%、銀行間市場隔夜拆借利率由7%降至6%、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由4%降至3.5%。目前活期與1個月以下之存款年利率介於0.2%~0.8%；1個月至6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4.3%~5.0%；6個月至12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5.3%~7%；12個月以上為6.6%~7.5%。貸款利率部分，短期貸款年利率為6~9%，中、長期貸款年利率為9%~11%。

（六）其他金融業務

2007年1月1日起越南中央銀行允許當地商業銀行、外資合資銀行、全外資銀行及外國子銀行與企業客戶進行利率套利業務（Interest Rate swap）。惟從事此項業務之銀行登記資本額須達1兆越盾以上，且與企業利率套利轉換合約本金不得超過銀行自有資金額之30%；當地商業銀行間或與外國信用組織之間亦得進行相關交易，包括單一貨幣利率套利、兩種貨幣之交叉利率套利換匯（Cross Currency Swap）等。

依據2014年7月17日第70/2014/ND-CP號「外匯法規施行細則」，越南當地組織、個人、外國人及越南民眾得自由選擇越盾或其他在越南境內合法流通之外國貨幣支付交易。



第六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越南國會2013年11月29日已通過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取代2003年第13/2003/QH11號土地法並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越南政府另於2016年9月9日公布第135/2016/ND-CP號議定及2017年11月14日核發第123/2017/ND-CP號議定補充、修正2014年5月15日第45/2014/ND-CP號議定及第46/2014/ND-CP號議定規定有關土地租金及水面租金徵收，其施行細則為2018年1月30日第11/2018/TT-BTC號公告（補充、修正第77/2014/TT-BTC號公告）。

由於越南係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國家體制，依據越南法令，土地所有權歸國家所有，外國人只能擁有地上物之承租權，租約最長50年。

（一）土地租金

- 1、依據第46/2014/ND-CP號議定第4條第1款之a目規定，若按年度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土地租金之計算為直轄市及省市人委會按照越南政府有關土地價格標準及土地價格計算方法之規定訂定每年土地使用目的價格之1.0%。
- 2、都市中心、商業或服務中心、交通站、可產生特殊利潤或作為生產地點之居民區、有利於從事生產經營貿易及服務等用地，省級人委會可依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土地租金高於越南政府所規定之土地租金標準，但土地租金上限不可高於3%。
- 3、對偏遠地區、山區、經濟社會條件艱困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艱



困地區，以及農地、林地、水產養殖、製鹽及鼓勵投資項目及特別鼓勵投資項目等用地，省級人委會可規定土地租金低於越南政府所規定之土地租金標準，但土地租金下限不可低於0.5%。省級人委會根據具體之地區、路段以及具體之土地使用目的，在執行過程中公開公布適用之百分點。

- 4、興建地下工程之土地租金之計算不超過同一使用目的及使用期間之陸上土地租金價格之30%。具體之土地租用價格將由省級人委會按照當地情況來決定。
- 5、每個投資項目之土地租金費用在5年之內將無變動，5年之後若省級人委會規定之土地價格及土地租用價格有變動，當地財政廳有權決定下一期限之土地租用價格。

(二) 水域租金

- 1、對不屬於2013年越南土地法第10條及第46/2014/ND-CP號議定第7條第3款規定之水域，水域租金標準規定如下：
 - (1) 有關特定水域之計畫：每年每平方公里為2,000萬至3億越盾。
 - (2) 有關非特定水域之計畫：每年每平方公尺為1億至7.5億越盾。
- 2、每一投資案之水域租金係由省級人委會主席決定；若承租海面跨2個省或直轄市以上之行政區，各省級人委會主席需協商提出一致之水域租金，否則需由總理決定。
- 3、有關越南海域開採石油計畫，財政部頒布確認並收取使用水面及海面之租用費之程序及手續。

(三) 土地租金及水域租金之計算辦法

- 1、每年支付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 一般情況者：

$$\text{每年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 (\text{土地或水域承租單價} \times \text{土地或水})$$

域承租面積)。

- * 46/2014/ND-CP號議定第19條規定之免土地或水域租金者：
需繳之土地或水域租金 = (開始需繳租金時之承租單價 × 土地或水域承租面積)。
- * 46/2014/ND-CP號議定第20條規定之減土地或水域租金者（若有）：
每年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 (土地或水域承租單價 × 土地或水域承租面積 - 第20條規定之減土地或水域租金金額（若有）)。
- * 對於該議定第13條第2款規定之自原先支付土地補償、遷移者：
在扣除上述減免資金後繼續扣除已先支付之土地補償、遷移資金
無需繳納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之年數及月數 = 先支付之土地補償、遷移資金 / 每年需繳納之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2、一次全部支付土地或水域租金

- 需繳之土地租金 = (土地使用費×土地承租面積) - 依本議定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獲減免之土地租金（若有） - 土地補助金或賠償金（若有）
需交之水域租金 = 需繳水域租金之年數 × 水域租金單價 × 水域承租面積 - 依本議定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獲減免之水域租金（若有）

（四）辦公室租金

根據CBRE之資料，截止2019年第一季河內市辦公室面積約為130萬平方公尺，其中三分之一為A級辦公室面積。租賃主要對象為科技公司或國際保險公司。A級辦公室未租出面積為9.4%，B級辦公室未租出面積為9.6%。A級辦公室租出價格每個月每平方公尺為26.2美元（未含VAT



稅及服務費），B級辦公室租出價格每個月每平方公尺約13.8美元。CBRE預計，2019年後河內A級及A級辦公面級將增加，給客戶帶來更多選擇。

胡志明市部分，預計到2021年胡志名市將有14棟新之辦公大樓開始營運，面積為30萬平方公尺，其中一半為A級辦公大樓，預計未來3年A級及B級辦公大樓未租出率將增加。2019年至2021年A級辦公大樓未租出率將分別為10%、14%及20%，B級辦公大樓未租出率分別為6.6%及7.4%。

在河內因周邊基礎設施及環境逐漸完善，提供更多面積及較優勢價格供客戶選擇，因此許多公司自河內市中心搬遷至新規劃區。惟在胡志明市客戶難以找到費用較合理之辦公市。另因A級辦公大樓面積有限，租出價格昂貴，C級辦公大樓之品質及管理有待加強，惟B級辦公面級供應充沛、價格合理，故諸多企業均優先考量B級辦公室。

對共用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之需求迅速增加，預計2020年該類辦公室之面積將增加。該類產品之辦公室之房東可提供予客戶成立企業、會計、櫃台人員及辦公設備等服務，是新創企業之首選。

（五）科學園區之投資鼓勵措施

依據越南政府頒布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號議定第15條第1款，在科技園區、資訊科技區及經濟特區新設置之企業，自營業獲利之日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越南共有3個科學園區，分別為河內和樂科學園區、峴港科學園區及胡志明市科學園區。

依據第74/2017/ND-CP號議定及第32/2018/TT-BTC號公告規定有關「對河內和樂科學園區之特定機制」該科學園區新投資案企業享有15年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若投資金額達4兆越盾之新投資案則可享有30年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對該科學園區之新投資案享有4年免稅

9年減半之稅務優惠。

依據2018年2月20日生效之第04/2018/ND-CP號議定有關「對峴港科學園區之特定機制」，該科學園區新投資案企業享有15年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若投資金額達3兆越盾之新投資案則可享有30年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對該科學園區之新投資案享有4年免稅9年減半之稅務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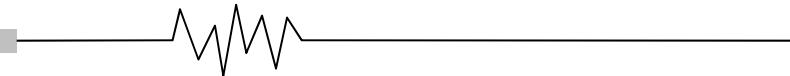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另依據2004年4月5日第53/2004/QD-TTg號決定，投資者若在園區執行科技研發案或高科技人力資源訓練案將獲免土地租金且外國人、越僑及其眷屬將獲核發相符之多次入境簽證。

(六)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經濟特區之經營情形

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經濟區管理司報告，截至2020年3月止越南全國已設立335個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為9.78萬公頃，其中工業用地面積為6.61萬公頃。其中260個工業區已投入營運，總面積約計6.87萬公頃，另75個工業區正建設中，總面積為2.92萬公頃，工業區進駐率為75.7%。

關於經濟區，在16個沿海經濟區中已有36個工業區及非關稅區，總面積為1.61萬公頃，其中可出租之工業用地為7,800公頃，占地面總面積之48%。在36個工業區及非關稅區中有14個已在營運，總面積（地面）為5,500公頃；22個工業區及非關稅區在賠償遷移、整地及興建基礎設施之階段，總面積（地面）為1.06萬公頃。

另目前越南有18個沿海經濟特區（16個已正式成立，2個僅為規劃）及28個邊境經濟特區。其中18個沿海經濟特區分別為紅河三角洲有4個經濟特區，分別為廣寧省Van Don經濟特區、海防吉海庭武經濟特區、太平沿海經濟特區（太平省-規劃中）及寧基經濟特區（南定省-規劃中）；中部沿海地區有10個經濟特區，包括：Nghi Son（清化省）、藝安東南（藝安省）、Vung Ang（河靜省）、Chan May – Lang Co（順化



省)、Chu Lai (廣南省)、Dung Quat (廣義省)、Nhon Hoi (平定省)、Van Phong (慶和省)、Hon La (廣平省)、東南 (廣治省)、南富安 (富安省)；湄公三角洲有3個經濟特區，包括：富國島 (堅江省)、定安 (茶榮省)、Nam Can (金區省) 及南富安經濟區 (富安省)；18個沿海經濟特區之總面積為730,553公頃，占全國總面積之2.2%。

28個邊境經濟特區，總面積為600,000公頃，分別為Móng Cái、Bắc Phong Sinh、Hoành Mô-Đồng Văn (廣寧省)、Đồng Đăng-Lạng Sơn, Chi Ma (諒山省)、Tà Lùng, Trà Lĩnh, Sóc Giang (高平省)、Thanh Thủy (河江省)、Lào Cai (老街省)、Ma Lù Thàng (萊州省)、Tây Trang (奠邊省)、Sơn La (山羅省)、Cầu Treo (河經省)、Cha Lo (廣平省)、Lao Bảo (廣治省)、A Đớt (承天順化省)、Nam Giang (廣南省)、Bờ Y (崑山省)、Đường 19 (嘉萊省)、Hoa Lư (Bonnê) (平福省)、Mộc Bài, Xa Mát (西寧省)、Long An (龍安省)、Đồng Tháp (同塔省)、An Giang (安江省)、Hà Tiên (堅江省)。

由各省市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由於越南政府對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內投資設廠提供較優惠之投資措施，且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基礎設施較為完整，吸引諸多國內外投資者進駐生產及經營，特別是位於靠近港口、公路、機場、大城市等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招商更為順利，大部分土地多已租出。

二、公用資源

(一) 石油及天然氣

據越南工商部與財政部之跨部公告，自2020年3月29日起E5 RON92 汽油調降至11,956越盾/公升（調幅為4,100越盾）、RON95 汽油調降至12,560越盾/公升（調幅為4,252越盾）、柴油調降至11,259越盾/公升、煤



油調降至9,141越盾/公升、重油調降至9,453越盾/公斤。據越南主管機關稱，由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快速蔓延，致油價大幅下降。全球RON92油價下降至24.7美元/桶，RON95 油價下降至25.66美元/桶。

（二）水供應情形及價格

越南水源供應雖已大幅改善，目前全國有不同規模之240個水廠，總產量375萬立方米/24小時，能夠滿足全國用水之需求，各工業區供水情況較為穩定。

在水費方面，各地區訂價不同。譬如胡志明市2019-2022年階段之每立方米水費如下（未含VAT稅，幣別：越盾）：

年份	2019年 11月15日前	2019年 11月15日後	2020	2021	2022
一般用戶	5,300	5,600	6,000	6,300	6,700
貧戶及臨近貧戶		5,300	5,600	6,000	6,300
至4m ³ /人/月	5,700	6,100	6,500	6,900	7,400
4m ³ 至6m ³ /人/月	10,200	10,800	11,500	12,100	12,900
6m ³ 以上/人/月	11,400	12,100	12,800	13,600	14,400
製造業	9,600	10,200	10,800	11,400	12,100
行政單位	10,300	10,900	11,600	12,300	13,000
服務業	16,900	17,900	19,000	20,100	21,300



另河內市之水費自2015年10月1日起調整如下：

	使用目的 (m ³ /月/戶)	水費 (越盾/m ³)	增值稅 (5%)	環保稅 (10%)	最終價格
	提供予個體戶 (m ³ /月/戶)				
1	10m ³ 以下	5,973	298.65	597.3	6,869
2	10m ³ 至20m ³	7,052	352.6	705.2	8,110
3	20m ³ 至30m ³	8,669	433.45	866.9	9,969
4	30m ³ 以上	15,929	796.45	1,592.9	18,318
	行政單位	9,955	497.75	995.50	11,448
	公共服務、事業 單位	9,955	497.75	995.5	11,448
	製造業	11,615	580.75	1,161.50	13,357
	服務業	22,068	1,103.40	2,206.80	25,378

(三) 電力

越南2018年越南電力系統總功率為4萬8,000MW，排在東南亞第二位（僅次於印尼）。越南電力產量在長時間內持續成長。2000年越南電產量僅為220億kWh，2019年底約達2,420億kWh。

電力傳輸系統目前包括500kV傳輸線總長度7,800公里，220kV傳輸線總長度1萬7,000公里，110kV傳輸線總長度1萬9,500公里以及110-500kV變壓器之功率達15萬MVA以上，為東協最高功率。越南電力取得指數在東協內排名第4位。

越南再生能源迅速發展，截止2019年6月份越南有89個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電廠，設計總功率達5,038MW，占越南電力系統總功率之



9.5%。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南約增加1,000 MW再生能源連到國際電力網上。

2020年4月6日越南頒佈第13/2020/QĐ-TTg決定規定再生能源收購價格，根據該規定浮動太陽能（FPV）案每kWh為7.69美分，地上太陽能案每kWh為7.09美分，屋頂太陽能案每kWh為8.38美分（2019年6月30日止為9.35美分）。該價格適用期為自營運日起20年內。惟對於屋頂太陽能投資案，買方若非越南電力集團及其委託之單位，買賣雙方可依法律規定自行協商買賣價格及合約。

越南歡迎外資投資電力產業，國內外投資者可以BOT、BT、合資及獨立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IPP）等方式投資越南電力業。2019年越南電力集團（EVN）自產及採購電力量為2,264億kWh，其中發電總量為2,114億kWh，成長9.9%。2019年再生能源達約55.4億kWh（其中太陽能約為46億kWh）。2019年1月1日起越南正式營運電力批發競爭市場。

自2019年3月20日起根據越南工商部2019年3月20日第648/QD-BCT號決定，越南電力價格調整如下：

電費費率一覽表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kWh）
1.	工業用電	
1.1	電壓110KV以上	
	a) 一般時間	1,536
	b) 離峰時間	970
	c) 尖峰時間	2,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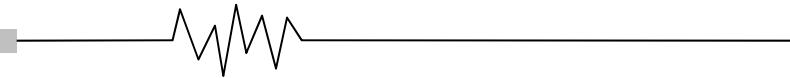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kWh）
1.2	電壓自22KV至110KV	
	a) 一般時間	1,555
	b) 離峰時間	1,007
	c) 尖峰時間	2,871
1.3	電壓自6KV至22KV	
	a) 一般時間	1,611
	b) 離峰時間	1,044
	c) 尖峰時間	2,964
1.4	電壓6KV以下	
	a) 一般時間	1,685
	b) 離峰時間	1,100
	c) 尖峰時間	3,076
2.	行政機關電費	
2.1	醫院、幼兒園、初中、高中學校	
2.1.1	電壓6KV以上	1,659
2.1.2	電壓6KV以下	1,771
2.2	公共照明及行政單位	
2.2.1	電壓6KV以上	1,827
2.2.2	電壓6KV以下	1,902
3	商業用電費	
3.1	電壓22KV以上	
	a) 一般時間	2,442
	b) 離峰時間	1,361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kWh）
	c) 尖峰時間	4,251
3.2	電壓自6KV至22KV	
	a) 一般時間	2,629
	b) 離峰時間	1,547
	c) 尖峰時間	4,400
3.3	電壓6KV以下	
	a) 一般時間	2,666
	b) 離峰時間	1,622
	c) 尖峰時間	4,587
4	梯形家用電	
1.	家庭用電零售價	
4.1.	50KWh以下（貧困用戶及低收入用戶）	1,678
4.2	自51KWh至100KWh	1,734
4.3	自101KWh至200KWh	2,014
4.4	自201KWh至300KWh	2,536
4.5	自301KWh至400KWh	2,834
4.6	401KWh以上	2,927
2.	預付卡電表家庭用電零售價	2,461

(上述價格含水、電、石油、天然氣等之供應狀況及價格)



(一) 一般時間指下列時段：

1、星期一至星期六

- (1) 自4時至9時30分（計5個小時30分）
- (2) 自11時30分至17時（計5個小時30分）
- (3) 自20時至22時（計2個小時）

2、星期日-凌晨4時至22時（計18個小時）

(二) 尖峰時間指下列時段：

1、星期一至星期六

- (1) 自9時30分至11時30份（計2個小時）
- (2) 自17時至20時（計3個小時）
- (3) 星期日：未訂尖峰時間

(三) 離峰時間指下列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日-自22時至第2天凌晨4時（計6個小時）

三、通訊

(一) 有線電話及行動電話

據越南資訊通訊部資料顯示，2019年越南通訊營業額達469,7兆越盾（較2018年成長18.67%）。其中通訊勞務營業額約達134兆越盾（較2018年成長3.5%），占總行業營業額之28.53%。移動手機用戶為1億2,580萬戶。寬頻用戶成長相當多，3G/4G用戶為6,130萬戶，占移動電話用戶之48.7%（較2018年成長16.1%）；固定寬頻用戶達1,358萬（較2018年成長14%）。寬頻下載速度約29.08MBp，接近國際平均30.93Mbps。2G/3G/4G覆蓋率為99.6%人口，光線覆蓋率為99.46%。2019年HHI指數仍居高（為3,709.95），較2018年增加153單位。HHI高顯示競爭程度低，接近獨權。Viettel、VNPT及Mobiphone為最大之3家電信公司，市場占有率達

96.2%。

目前越南Viettel及MobiFone 兩家電訊公司持5G試驗許可證。試驗目標係為取得5G覆蓋範圍、功率、上限速度及5G設備與目前基礎設施之相容性等資訊，俾利越南資訊通訊部可擬定政策、規劃頻道、建立落實2020年5G營運之目標期程。

四、運輸

(一) 海運

根據越南航海局2019年之統計，目前越南港口總量為281個，每年總功率為5.5億公噸。在海防市、峴港市、巴地頭頓省及胡志明市之港口均可接受載重3萬載重噸位船舶。

根據越南交通部資料，截止2019年10月越南海船有1,507艘，總載重量為780萬公噸排東協第4位，世界第29名。越南貨櫃船隊近期相當發展，數量自19艘增加至39艘。越南船齡亦頗為年輕（15.6年，國際平均船齡為20.8年）。惟目前越南船隊僅能滿足國內及東南亞若干國家之運輸需求。對於進出口貨物運輸，越南僅能滿足10%以下之需求量。

據越南航海局稱，2019年越南海船隊運輸總量達1.54億公噸，較2018年成長6.94%。2019年透過越南海港之貨物量為6.54億公噸（不含過境不通關量），貨櫃貨物量達1,935萬TEU。

散布各地之內陸港口或內陸集裝箱碼頭（ICD）雖稱物流中心，但因為多不與鐵路、國內水路、以及空運網連結，因此增加許多運輸成本。

雖然目前越南約有1,300家本國籍的物流和海事服務公司，不過大多數無法獨立完成一線式服務，而需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提供物流服務，外國公司仍然是越南物流服務業的主導者。目前越南物流企業普遍面臨的



問題包括：海運碼頭品質欠佳、港口裝卸效率不彰、以及行政程序漫長。

(二) 陸運

根據越南道總局之資料2019年6月底越南陸路系統總長度為180,000公里包括：國道24,866公里；省道28,143公里；縣道57,033公里；都市道路27,500公里，連鄉道159,000公里。

至2019年越南南北向鐵路總長度達3,143公里，共有297火車站，包括3種鐵軌寬度：(1) 1,000mm（占85%）、(2) 1,435mm（占6%）、(3) 混合1,000mm及1,435mm（占9%）。

(三) 空運

目前越南有4家航空公司，即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太平洋（Jetstar Pacific Airline）、Vietnam Air Services Co（Vasco）、VietJet航空股份公司（Vietjetair）及Bamboo Airways。自1986年開放以來，許多外國航空公司已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主要飛國際航線，國內航線目前僅有上述航空公司提供服務。目前越南主要國際機場包括胡志明市新山一機場、河內內排機場及峴港機場，加上最新對外營運的廣寧省雲屯國際機場，共計有10個國際機場，顯見航運載客需求近年大幅增加。

1992年臺越簽署航空合作協定，兩國間開啟通航。2002年僅越南航空公司飛臺北—河內航線，同年年底臺越檢討該航空合作協定，越南同意我國增開班次，截至2020年4月臺越雙方航空公司臺越間每週有422航班。目前臺越之間已有華航（CI）、長榮（BR）、越航（VN）、越捷（VJ）及華信（AE）、星宇（STARLUX）、BL-JESTAR及BAMBOO等航空公司飛往兩地，主要飛航地點我方有臺北、臺中、高雄等，越南則為河內、胡志明市及芹苴。至越南部份，有越南航空公司及Vietjet經營臺越航線。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截至2020年4月底，越南擁有逾9,713萬人口，係僅次於印尼、菲律賓之東南亞第3大國，且平均年齡低，人力素質較鄰近東南亞國家為佳，學習力亦強，尤其越南人民甚為勤奮，特別是女性，越南平均識字率高達9成以上，經過訓練後，勞工成本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低廉。越南每年新投入勞動市場者眾多，惟因外商近年來積極投資，大量僱用員工，在南部部分地區（如胡志明市、平陽省等）及北部部分地區（如海防市、北寧省等）已出現勞工短缺情形。

二、勞工法令

越南第9屆國會第5次會議於1994年6月23日通過勞動法，續於2012年6月18日通過修正案，於2013年5月1日實施。2019年11月20日第14屆國會通過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茲就新勞動法規定說明如下：

（一）法定工時

每日上班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8小時。資方可訂定每日或每週之上班時間，但須事前通知勞工。勞工從事特殊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動部、衛生部規定），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6小時（勞動法第104條）。至於上班日數，一般而言工廠以每週上班6日為原則，公司則多為5日。

（二）加班及夜班之薪資及加班時數

第98條規定：



1. 勞工平日加班以薪資之1.5倍計算，夜間及週休日為2倍，國定假日則為3倍。
2. 夜班之勞工薪資除平日薪資外獲多付平日薪資之30%。
3. 在夜間加班至勞工薪資，除本條第1、2款規定之薪資外，獲多付平日或週休日或國定假日之20%。

第107條規定：

2. 勞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天正常工作時數之50%。倘\按週計算，每天工作時數加上加班時數之總時數不得超過12個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0個小時，每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200個小時
3. 在以下情況或屬若干產業下，資方可延長勞工加班時數，每年不得超過300小時。
 - i. 紡織暨成衣、皮革、鞋業、電子、農林加工產業、鹽業、水產業。
 - ii. 煉油、通訊、電力生產及供應、供水、排水等產業。
 - iii. 需要高技術專門程度之勞工而勞力市場無法及時充足供應之情況。
 - iv. 解決由於產品、原料之季節性且無法拖延之急迫工作，或無法預料之客觀因素造成之工作、天災、火災、缺乏電力、缺乏生產原料、生產鏈事故等。
 - v. 由政府規定之情況。

(三) 休假

1. 國定假日（第112條）：越南之國定節日如下，勞工可支薪，且該國定節日如逢週休日，則於次日補假。

元旦 1天（西曆1月1日）
春節 5天
勝利節（解放日） 1天（西曆4月30日）
勞動節 1天（西曆5月1日）

國慶節 2天（西曆9月2日及其前1天或後1天）

雄王忌辰 1天（農曆3月10日）

2. 年假（第113條及114條）

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12個月，可休年假。在一般勞動條件下之勞工，其年假為12個工作天。18歲以下勞工及在一般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4個工作天。在嚴苛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6個工作天。另年假天數，以每5年增加1天為原則，對工作未滿12個月的勞工，其年假天數應依勞工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

3. 無薪資之休假（第115條）

a、婚假：勞工結婚可休假3天；勞工之子女結婚可休假1天；
b、喪假：勞工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死亡、配偶死亡、子女死亡之喪假皆為3天。

4. 產假（第139條）：女性勞工之產假為6個月。配偶生小孩之男性勞工可依照越南社會保險法規享有產假制度。

（四）勞工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

社會保險費方面，雇主本來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18%，勞工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8%。惟為協助業者調降生產成本，越南政府於2017年4月14日發布第44/2017/ND-CP號議定「有關規定勞動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繳付額度」，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比例調降至17.5%（按：本來每月資方應繳付用於繳納社保費之勞動者底薪總額之1%）。

另據醫療保險法相關規定，自2009年7月1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3%之醫療保險費（原為2%），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1.5%（原為1%）。

此外，越南政府自2009年1月起，對雇主徵收其給付員工薪資總額



1%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1%之失業保險費），而過去雇主必須提撥失業給付則取消。

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表

保險項目	雇主負擔比例	勞工負擔比例
社會保險	17.5%	8%
醫療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1%	1%
合計	21.5%	10.5%

（五）女性勞動者（第135至142條）

雇主招募、僱用、加薪及決定工資時，須秉持男女平等原則。企業如有男女均適合擔任之職務空缺時，必須優先錄用符合條件之女性勞工。另雇主不得因女性勞工結婚、懷孕、產假或養育12個月以下之嬰兒，將其解僱或單方面中止勞動合約，惟企業結束事業活動時除外。

女性勞工懷孕時，經醫生證明從事勞動將對胎兒產生不良影響時，有權停止勞動合同，且不須賠償。

根據勞動條件，從事繁重工作或具毒害性工作，以及在偏遠地區工作之女性勞工，可在產前產後休假期合計6個月。女性勞工休產假期滿並與資方協商後，可不支工資繼續休假一定期間。女性勞工休2個月產假後，經醫生證明可提早從事勞動且無害健康者，可在產假期滿前上班，但須事先通知資方；在此狀況下，女性勞工除領取資方給予之薪資外，亦可向政府單位繼續支領產假補助津貼。

資方不得安排懷孕已7個月或養育未滿周歲嬰兒之女性勞工加班、

值夜班或外地出差。女性勞工已懷孕7個月時，應擔任較輕鬆之工作，或每日減少1小時工作，薪資照算。女性勞工在生理期，每日可休息30分鐘；在養育未滿周歲嬰兒時，每日可休息60分鐘，且可支薪。本條所謂已懷孕7個月，係指懷孕滿6個月後之第1天起，而非懷孕滿7個月之後。

女性勞工為生育或因小產而進行檢查之休假期間，以及為看護7歲以下子女及認養初生兒之休假期間，皆可領取社會保險金；至於休假期和補助措施，則由政府規定。

(六) 童工（第143至149條）

童工係指未滿18歲之勞工。越南政府禁止僱用未滿15歲勞工從事若干工作，包括搬運重量超過未成年者體重之物體、生產經營酒精、酒類、啤酒、香豔、生產使用搬運化學品、瓦斯、爆炸品等（詳如第147條）。

另童工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每周不超過20小時，不得加班、在夜間工作。

(七) 代表勞工之組織機構（第170至17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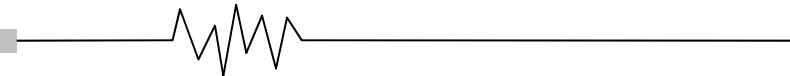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勞工有權依工會法成立、加入及參加公或活動。屬越南總工會系統之公會依越南公會法在各機關、組織、單位、廠商成立及運行。

(八) 退休（第169條）

退休年齡以期程調整至2028年男性勞工滿62歲，2035年女性勞工滿60歲。自2021年起男性勞工退休年齡為滿60歲3個月，女性勞工為滿55歲4個月。嗣後，每年男性勞工退休年齡增加3個月，女性增加4個月。

(九) 最低工資

越南政府於2019年11月15日發布第90/2019/ND-CP號議定，2020年1月1日起調高越藉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繼續執行越南



2007年WTO入會之承諾「在2012年時達到本國與外資企業薪資一致」。

越南政府發布2020年1月1日起適用之地區基本薪資額如下（詳細分區資料請附錄附錄五）：

單位：越盾

區域別	2019年員工最低薪資	2020年調漲後之員工最低薪資
第1區	418萬	442萬
第2區	371萬	392萬
第3區	325萬	343萬
第4區	292萬	307萬

三、僱用勞工之注意事項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政府單位較重視勞方權益，有意在越南投資之臺商，除須遵守上述勞工法令外，亦應留意以下事項。

（一）罷工問題

隨著越南經濟成長，除越南勞工除薪資外，亦逐漸重視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之改善，我商在評估投資的勞動成本前，建議應將其他員工福利納入，避免造成日後勞資關係緊張。

2014年5月間發生513排華暴動，臺商受災慘重，須注意罷工潮再起。2015年3月曾有臺商公司發生員工因新社會保險法將於2016年1月1日施行，恐影響渠等提領保險金權益而發起無預警罷工事件；最後經相關政府單位協調並同意向國會建議修法，使勞工可自新舊兩制中擇一適用，最終於2015年4月平息罷工事件。

對罷工問題，越南政府單位常以「企業應照顧員工」為由，要求企業調高薪資福利待遇，資方則必須加薪方能平息，且加薪幅度不斷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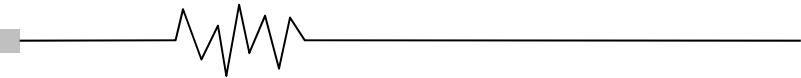
大。再者，因罷工造成無法如期出貨，或改以空運方式出貨之情形日增，使營運成本激增，投資者務必有心理準備，小心防範發生罷工。

(二) 員工管理

管理越南員工宜相互尊重，且多數越南人之家庭觀念濃厚，希望能每天回家，故對待越南勞工不能堅持集體管理及集中居住，必須經常與之溝通，才能讓勞工積極面對工作。另建議強化員工法治觀念，特別是處理企業重要業務，例如慎選財務、薪資等負責幹部之能力與操守。

(三) 欠缺技術工

越南甚少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機關，以致技術工不易覓得，企業必須自己培訓。尤其低階作業員大多來自農村，雖頗勤奮，但對技術學習則須較長時間。部分臺商為解決前述問題，自中國大陸引進中階之技術人員或管理幹部，另亦有數家大型臺商與越南之理工科系大學建教合作，提供獎學金予在校生，並要求畢業後赴該等企業服務。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前來越南觀光或從事商務考察，必須依其目的申請適當種類之簽證，在國外可向越南使領館申辦簽證，在臺灣則向越南駐臺辦事處（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市松江路65號3樓）申辦。

國人在申請簽證時應確實填寫簽證目的，以獲發正確之簽證種類；一般觀光簽證為DL簽證，其它與商務或工作有關之簽證類別計有：DT：在越南投資之外國投資者、外國律師在越南執業之簽證；DN：來越南與企業工作之簽證；NN2：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負責人、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負責人之簽證；NN3：來越與外國非政府組織、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工作之簽證；DH：來越實習、學習之簽證；HN：來越參加會議、研討會之簽證；LD：外國人來越南工作之簽證。

越南當地公安常會至旅館或當地民眾家中臨檢外國人簽證類別是否與實際從事之行為相符，提醒國人特別注意應確實填寫申請簽證目的，以免國人簽證被沒收並受罰款。

越南係世界上少數社會國家之一，其國情甚為特殊，每以「宗教思想」、「影響社會安定」、「敗壞社會風氣」或「國家安全」為由予以拘押或限制國人入境，因此提醒國人在越南期間應注意自身言行，對個人因宗教信仰之需而於越南境內參加相關集會或活動時，尤應審慎低調，以免滋生困擾。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主管機關及申辦程序

越南政府已於2016年2月3日發布第11/2016/ND-CP號公告，並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用以規範有關越南外籍勞工作者。

聘用外籍員工時，企業首先須向地方政府人民委員會提交需求申請書，具體說明各項職務因越籍人士無法勝任而招聘外籍人士的需求，市委會函復核准後，企業才可申請工作許可證。

申請工作許可證時，必須在外籍人士預定到職日之前至少15個工作天向外籍員工工作地之地方政府勞動廳提出申請資料。工作許可證的申請備齊後，勞動廳核發工作證，工作許可證效期最長2年，在法定特別情況下可申請延期。

若外籍高階管理人員、專家及技師於相關企業內部轉任越南職務，需在外國母公司任職滿1年以上，才可申請內部轉調。而其中該公告亦針對「專家」有明確規範包含：具外國專業證照文件、具大學或同等學歷且在相關領域工作至少3年。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 河內市 (Hanoi)

1、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chool (UNIS，聯合國國際學校)

地址：Ciputra Villas, Hanoi

電話：+84-24-37581551；電傳：+84-24-37581524

email：info@unishanoi.org

<http://www.unishanoi.org>

河內聯合國國際學校於1988年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現有教師約100位，學生約800名，全部英文授課。



2、Hanoi International School（河內國際學校）

地址：48 Lieu Giai Street, Hanoi

電話：+84-24-38327379；電傳：+84-24-38327535

email：mainoffice@hisvietnam.com

<http://www.hisvietnam.com>

河內國際學校於1996年10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現有教師約50位，學生約有2,500名，全部英文授課。

3、French School（法國國際學校）

地址：No. 12 Nui Truc Street, Hanoi, Vietnam

電話：+ 84-24-38462827；電傳：+84-24-38232023

Email：secretariat.lfay@laposte.net

<http://www.lyceefrancaishanoi.net>

4、Concord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anoi

地址：Van Tri Golf Compound, Kim No, Dong Anh, HaNoi

電話：+84-24-37958878；電傳：+84-24-37958879

Email：communications@concordiahanoi.org

<https://www.concordiahanoi.org>

5、St. Paul American School Hanoi

地址：Splendora New Urban, An Khanh, Hoai Duc, Hanoi

電話：+ 84-24-33996464

Email：info@stpaulhanoi.com

<https://stpaulhanoi.com/>

（二）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

1、胡志明市臺灣學校（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S3 Lo A Dai Lo Nam Sai Gon,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 : +84-28-34179003 ; 電傳 : +84-28-34179001

email : tpes-hcmcl@hcm.vnn.vn

<http://hk.geocities.com/rocknodie1/index.html>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於1997年8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現有教師約50位，學生約550位，全部中文授課，教材與我國教育部核定之教材相同。該校上課時間自上午8時20分至下午3時50分。

2、Nam Sai Gon International School (南西貢國際學校)

地址 : Nguyen Duc Canh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 : +84-28-34130901 ; 電傳 : +84-28-34130902

email : ssischool@hcm.vnn.vn

<http://www.ssischool.org>

3、HCMC International School (IS HCMC) , An Phu Campus

地址 : 649A Vo Truong Toan Street, An Phu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電話 : +84-28-38989100 ; 電傳 : +84-28-38989382

email : ishcmc@ishcmc.com

<http://www.ishcmc.com>

4、The ABC International School

地址 : 28 Truong Dinh Street,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電話 : +84-28-39303533 ; 電傳 : +84-28-39301289

email : abcintschool@hcm.vnn.vn

<http://www.theabcintschoo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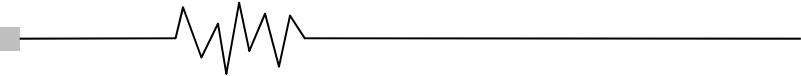
5、Th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BIS) , An Phu Campus

地址 : 225 Nguyen Van Huong Street,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電話 : +84-28-35122081 ; 電傳 : +84-28-35122082

Email : anphu@bisvietnam.com

<http://www.bisvietnam.com>



第九章 結論

一、目前世界經貿局勢演變及越南因應策略

近兩年來，美中貿易戰已促使外國投資者為降低風險，逐步將投資生產活動由中國大陸轉移到東南亞各國。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後，國際經貿形勢更形複雜，進一步加深外國投資者的風險恐懼心理，逼迫他們更強烈且迅速地開展轉移進程。其中，越南因經濟發展潛力，成為投資者眼中極具吸引力的轉進地點。

雖然同樣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前4月越南吸引外國直接投資資金速度有所放緩，新增外資總額123.3億美元，約等於2019年同期84.5%。但越南政府預期倘美中貿易衝突加劇，加上疫情告一段落後，越南應隨時準備迎來外資轉移大潮。越南政府已採取下列因應作法及策略，以配合上述趨勢，成為世界工廠。

(一) 嚴格控制疫情：越南在疫情爆發初期即不惜經濟代價，採取嚴格管控措施，疫情相對控制。其預防和控制疫情在社區中擴散蔓延所作出的努力獲得外界高度肯定。越南防疫能力已然成為外國投資者轉移供應鏈之正面評價。

(二) 深化國際整合：越南已與54個國家（其中大部分為20國集團之成員國）完成或洽簽辦16項自由貿易協定。越南政府正鼓勵業者利用參與之自由貿易協定，建立越南與世界、地區夥伴的合作架構，成為供應鏈之一環。其中特別是，繼續完善促進供應鏈互聯互通的政策框架，打造國內和國際供應鏈。其中已生效之CPTPP、預計2020年7月生效之「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UFTA) 及預期2020底結束談判並簽署RCEP等三項



重要FTA特別受外國投資者青睞，認為有助越南提高出口競爭力，吸引供應鏈移轉。

(三) 發展輔助產業：越南政府視輔助工業為推動工業生產發展及深化全球供應鏈之關鍵，目前正處於積累管理經驗、制定長期生產計畫的階段，正透過政策輔導措施於2020年至2025年集中發展零配件輔助產業、紡織服裝及皮革業輔助產業、高科技工業輔助產業等3個領域，有助海外供應鏈深植越南。

二、越南未來挑戰

面對中美貿易衝突加劇、全球供應鏈移轉變局，越南雖具有上述優勢，但仍存在部分隱憂，例如越南人口趨於老齡化，勞動力供應源僅能滿足未來10年生產製造業對勞務的需求。此外，關稅、土地、自然資源、廉價勞動力等方面之優惠只能短暫吸引外國投資者，為留住外國投資者在越南長期投資興業，越南仍應持續營造一開放、透明之經商環境、符合國際慣例的法律系統，以及良好的基礎設施。

三、臺商布局機會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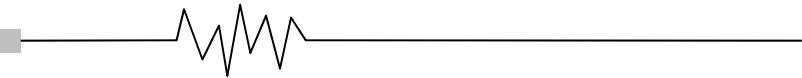
在目前中美貿易戰陰影下，許多原在中國大陸設廠之受影響企業規劃移轉生產據點至東南亞，而越南地理上接近中國大陸臺商之供應鏈，加上已洽簽多項FTA之低關稅優勢，以及具有充沛勞力資源，故成為臺商優先考慮轉投資之地點。

在美中貿易戰及疫情陸續爆發後，臺商為確保出口市場及供應鏈之穩定，對於越南此一經貿開放經濟體（進出口貿易總額約等於GDP之200%），將積極思考如何進一步擴大投資。加上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生效，給予臺商在越南投資之財產權益及人身安全之充分保障，臺商在越南貿易、

投資及產業等領域必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未來縱使美中貿易戰緩解，但中國大陸整體經營環境日趨嚴峻及勞動成本居高不下，對臺商而言，如何保持競爭力及高度生產彈性，並對產品及市場予以適當定位，才是決定策略布局的重要關鍵。而越南擁有製造業優勢及相對低廉之勞動力，加上自2011年起政府採取一連串措施改善其國內投資環境，及積極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正可成為應對中美多變詭譎情勢及疫情之最佳方案。目前越南之投資優勢明顯超越中國大陸，供應鏈進行分流勢在必行，臺商對越南投資趨勢已然形成傾斜，未來亦不會因美中貿易戰舒緩而減少。雖然預期臺商將進入新一波投資高峰，不過在正式投資前仍應做好事前投資評估，對於下列問題應予以事前掌握及因應，預防投資糾紛：

- (一) 罷工問題：罷工事件雖自2011年高峰後大幅減少，惟仍時有所聞，主因多為不滿薪資酬勞偏低或管理溝通不足。許多罷工屬未經法定爭端解決程序之非法罷工，對以從事製造業為主之臺商，常構成相當困擾。
- (二) 環保問題：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自然環境隨之惡化，環保意識亦日益提高，許多環境污染事件均引發公眾極大關切及抗爭。
- (三) 簽約問題：我商與越商訂定之書面合約，多僅越文版本，即便同時簽署越文及其他語文版本，在正式簽約前，務必請他人核校合約內容及翻譯有無出入。以往發生臺越廠商已協議之草案，在正式簽署時，因越方擅自更改內容，而我方未予詳察，以致日後發生糾紛。
- (四) 法令解釋問題：越南投資法規常因地區、業別而有不同之待遇，且各地官員對法規之解釋不盡相同。我廠商進行投資前，應慎審評估，尤宜事先進行實地考察，慎選合作夥伴，並與當地臺商密切聯繫、發掘及因應問題。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一）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 : 84-24-38335501~38335506

Fax : 84-24-38335508

Email : vnm@mofa.gov.tw

<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

（二）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 : 84-24-38335510~38335512

Fax : 84-24-38335509

Email : vietnam@moea.gov.tw

（三）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8349160-65



Fax : 84-28-38349166

Email : suggest@tecohcm.org.vn

<http://www.tecohcm.org.vn>

(四)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 : 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8349196

Fax : 84-28-38349197

Email : hochiminh@moea.gov.tw

(五) 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Taiwan Trade Center, In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 : 16F, Central Plaza, No. 17, Le Duan Str.,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9390837

Fax : 84-28-39390841

Email : hcmc@taitra.org.tw

(六) 臺灣投資窗口-越南窗口

Taiwan Desk

地址 :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Tel : 84-28-3927-2833

Fax : 84-28-3927-2836

Email : taiwandexk-vn@kpmg.com.tw

二、臺商團體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地址 : Phong CR2-15-107 Ton Dat Tien, P. Tan Phu, Quan 7, TP. HCM City,
Vietnam

Tel : 84-28-54138348

Fax : 84-28-54138349

Email : ctcvnn5@gmail.com

ctcvn@hotmail.com

<http://www.ctcvietnam.org>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越南計畫投資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PI)

地址 : 2 Hoang Van T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 : 84-24-38433360~08043485

Fax : 84-24-08048473

Email : ttth@mpi.gov.vn

<http://www.mpi.gov.vn>

二、越南計畫投資部胡志明市辦事處

MPI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地址 : 178 Nguyen Dinh Chieu Street, Ward 6,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9303418

Fax : +84-28-38291534

三、越南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Trade

地址 : 54 Hai Ba Trung Street, Hanoi, Vietnam

Tel : 84-24-22202222

Fax : 84-24-22202525

Email : bbt@moit.gov.vn

<http://www.moti.gov.vn>

四、越南商工總會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 : 9 Dao Duy Anh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 : 84-24-35742022

Fax : 84-24-35742020

Email : webmaster@vcci.com.vn

<http://www.vcci.com.vn>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累計至2019年12月底)

序號	國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	韓國	8,467	67,707.12
2	日本	4,385	59,333.86
3	新加坡	2,421	49,776.85
4	臺灣	2,692	32,367.27
5	香港	1,735	23,447.07
6	英屬維京群島	841	21,725.12
7	中國大陸	2,807	16,264.80
8	馬來西亞	616	12,634.53
9	泰國	560	10,901.32
10	荷蘭	344	10,051.16
11	美國	988	9,382.98
12	開曼群島	118	7,176.71
13	加拿大	197	5,025.48
14	法國	563	3,603.79

序號	國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5	英國	380	3,717.00
16	德國	350	2,054.23
17	瑞士	162	1,993.16
18	澳大利亞	481	1,909.88
19	汶萊	170	1,083.88
20	比利時	71	1,030.70
21	俄羅斯	137	943.09
22	印度	255	922.34
23	土耳其	22	708.55
24	丹麥	139	430.25
25	義大利	110	402.81
26	瑞典	78	376.65
27	菲律賓	77	276.27
28	挪威	44	191.85
29	捷克	38	90.70
30	匈牙利	19	66.94
合計 (含其他國家)		30,827	362,580.44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投資部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一、我國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US\$1,000）

年	件數	金額
1964	1	220
1967	0	228
1968	1	508
1973	2	170
1974	2	259
1975	0	52
1991	5	17,139
1992	9	20,167
1993	12	158,396
1994	33	108,378
1995	34	108,146
1996	25	100,479
1997	25	85,414
1998	22	110,078
1999	9	34,567

年	件數	金額
2000	23	54,046
2001	6	30,911
2002	14	55,192
2003	15	157,369
2004	22	95,128
2005	41	93,932
2006	29	123,736
2007	24	109,282
2008	31	639,325
2009	16	242,774
2010	11	670,118
2011	17	457,737
2012	24	943,997
2013	25	1,736,479
2014	12	646,502
2015	22	1,227,521
2016	27	451,930
2017	23	683,092
2018	65	901,411
2019	97	914,870
(1952-2019) 總計	724	10,979,55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19		2019		2018		2017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724	10,979,553	97	914,870	65	901,411	23	683,092		
農林漁牧業	4	21,686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	20,046	0	0	1	498	0	0	0	0
製造業	511	9,350,690	57	518,701	36	664,932	13	652,540		
食品製造業	29	204,453	1	10,970	2	5,191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4	3,742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53	870,005	4	70,512	6	91,071	5	56,97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7	186,703	3	13,322	2	9,745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0	76,471	1	900	1	1,019	0	3,0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5	1,744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4	300,404	1	14,050	0	75,373	2	79,627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1,782	1	30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	32,500	0	0	2	2,50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6	692,348	3	13,080	3	28,900	0	1,282		
化學製品製造業	15	30,415	1	600	1	14,00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3	6,102	1	4,000	1	1,702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6	13,239	0	0	1	2,099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3	90,454	5	14,780	1	1,000	0	28,36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7	434,981	0	0	1	1,68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9	4,714,465	1	22,589	1	313,721	0	416,446		
金屬製品製造業	47	459,393	2	17,487	6	55,372	2	37,25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496,062	5	137,873	0	30,000	0	4,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3	151,888	5	80,334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34	179,449	6	44,067	0	360	2	16,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5	101,430	5	15,797	3	18,10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4	80,037	4	13,385	0	0	0	4,30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7	129,272	2	16,000	1	50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11	5,913	0	0	0	1,20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8	84,224	5	26,995	4	11,400	1	4,3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	3,215	1	1,660	0	0	1	1,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155,556	4	152,465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887	1	700	0	0	0	0	0	0
營造業	21	36,374	2	9,495	0	1,53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94	235,636	22	54,030	15	19,933	6	12,213		
運輸及倉儲業	10	43,060	2	16,647	3	5,008	2	7,439		
住宿及餐飲業	4	5,646	1	100	2	4,80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	15,422	1	501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18	891,056	0	39,500	0	195,000	2	2,900		
不動產業	12	138,522	5	121,468	3	2,24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	12,574	1	263	2	975	0	8,000		
支援服務業	4	26,095	1	1,000	1	194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1	1,300	0	0	1	1,30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6,962	0	0	1	5,00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6	18,04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越南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1958-2000	463	4,133.45
2001	121	1938.99
2002	175	567.67
2003	173	690.59
2004	144	717.63
2005	166	768.27
2006	120	395.41
2007	205	2,139.94
2008	157	11,818.33
2009	69	1,335.89
2010	96	1,753.14
2011	69	481.65
2012	61	235.27
2013	64	621.92
2014	103	675.78
2015	118	1502.98
2016	124	803.88
2017	106	326.93
2018	133	486.34
2019	152	860.62
總計	2,819	32,254.68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投資部（累計統計為動態調整，非歷年統計數據加總）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業 別	年 度		2019		2018		2017	
	新登記之件數	新登記之金額	新登記之件數	新登記之金額	新登記之件數	新登記之金額	新登記之件數	新登記之金額
合計	152	860.62	133	486.34	106	326.93		
加工業、製造業	70	749.85	70	393.19	54	275.37		
不動產	6	80.15	12	69.65	7	17.72		
建築	3	0.87	1	0.20	6	2.63		
農、林、水產	4	3.31	0	0	2	10.84		
運輸、倉儲	4	1.4	2	2.50	2	0.70		
電力、水、天然氣配銷暨生產	0	0	0	0	0	0		
衛生暨社會公益	0	0	0	0	0	0		
旅館、飯店	0	0	0	0	2	0.10		
藝術、娛樂服務業	0	0	0	0	0	0		
金融、銀行、保險	0	0	0	0	0	0		
批發、零售	56	18.23	39	11.38	26	16.86		
教育	0	0	1	8.00	0	0		
供水、廢棄物處理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1	0.20	0	0		
礦物開採	0	0	0	0	0	0		
資訊暨通訊業	3	0.43	1	0.27	2	0.15		
專業項目、科技	5	0.39	3	0.34	2	0.10		
物流、行政服務	1	6.00	2	0.50	3	2.45		
家庭打工人力派遣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投資部（不含增減資）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越南政府於2019年11月15日發布第90/2019/ND-CP號議定；
2020年1月1日生效。

第1區 (442萬越盾)	河內市轄屬郡區、嘉林縣、東英縣、蓄山縣、清馳縣、常信縣、懷德縣、石室縣、國威縣、清威縣、糜玲縣、章美縣及山西市區；海防市轄屬郡區、水原縣、安陽縣、安老縣及永保縣區；胡志明市轄屬郡區、古芝縣、福門縣、平政縣及芽皮縣區；同奈省轄屬邊和市、仁澤縣、隆城縣、永久縣及蓋泵縣區；平陽省轄屬土龍木市、順安市、逸安市、濱葛市、新淵市、保盤縣及北新淵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頭頓市區；
第2區 (392萬越盾)	河內市轄屬其餘縣區；海防市轄屬其餘縣區；海陽省轄屬海陽市區；興安省轄屬興安市、美豪縣、文林縣、文江縣及安美縣區；永福省轄屬永安市、福安市、平川縣及安樂縣區；北寧省轄屬北寧市、慈山市、桂武縣、仙瑜縣、安豐縣及順成縣區；廣寧省轄屬夏龍灣市、錦普縣、汪秘縣及孟街市區；太原省轄屬太原市區；富壽省轄屬越馳市區；老街省轄屬老街市區；南定省轄屬南定市及美祿縣區；寧平省轄屬寧平市；承天順化省轄屬順化市區；峴港市轄屬郡及縣區；慶和省轄屬芽莊市及金蘭灣市區；林同省轄屬大勒市及保祿市區；平順省轄屬藩切市；胡志明市轄屬芹耶縣區；西寧省轄市西寧市、展鵬縣及鵝油縣區；同奈省轄屬隆慶市、定館縣及春祿縣區；平陽省轄屬其餘縣區；平福省轄屬



	同帥市及真城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巴地市及新成縣區；隆安省轄屬新安市、德和縣、濱瀝縣、芹德縣及芹玉縣區；前江省轄屬美拖市區；芹苴市轄屬郡區；堅江省轄屬迪石市、河仙市及富國縣區；安江省轄屬東川市區；金甌省轄屬金甌市區。
第3區 (343萬越盾)	其餘各省轄屬市區（第1及第2地區所列省轄市除外）；海陽省轄屬志玲市、錦讓縣、南策縣、金城縣、京門縣、嘉祿縣、平江縣及肆祺縣區；永福省轄屬永祥縣、三島縣、三揚縣、立石縣及蘆江縣區；富壽省轄屬富壽市、符寧縣、林操縣、清波縣及三農縣區；北寧省轄屬嘉平縣及良才縣區；北江省轄屬越安縣、安勇縣、協和縣、新安縣及諒江縣區；廣寧省轄屬橫蒲縣及東潮縣區；老街省寶勝縣及沙巴縣區；興安省轄屬其餘縣區；太原省轄屬公江市、普安縣、富平縣、富良縣、同喜縣及大慈縣區；南定省轄屬其餘縣區；河南省轄屬維先縣及金榜縣區；寧平省轄屬三蝶市、嘉遠縣、安慶縣及花蘆縣區；和平省轄屬梁山縣區；清化省轄屬炳山市及靜嘉縣區；河靜省轄屬祺英縣區；承天順化省轄屬香水市、香茶市、富祿縣、豐田縣、廣田縣及富旺縣區；廣南省屬殿盤縣、大祿縣、維川縣及山城縣區；廣義省轄屬平山縣及山靖縣區；富安省轄屬河橋市及東和縣區；寧順省轄屬寧海縣及順北縣區；慶和省轄屬寧和市、甘林縣、延慶縣及萬寧縣區；崑嵩省轄屬德河縣（Dak Ha）縣區；林同省轄屬德重縣及夷玲縣區；平順省轄屬羅夷（La Gi）市、咸順北及咸順南縣區；平福省轄屬福隆市、平隆市、同富縣及漢廣縣區；西寧省轄屬其餘縣區；同奈省轄屬其餘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隆田縣、紅土縣、川木縣、周德縣及昆島；隆安省轄屬建祥市、守承縣、德惠縣、周

	城縣、新柱縣及盛化縣區；前江省轄屬鵝公市及周城縣區；檳知省轄屬周城縣區；永隆省轄屬黎明市及隆湖縣區；芹苴市轄屬縣區；堅江省轄屬堅良縣、堅海縣、江成縣及周城縣區；安江省轄屬新州市區；後江省轄屬七岔市、周城縣及周城A縣區；金甌省轄屬伍根縣、蓋略縣（Cai Nuoc）、幽明（U Minh）及陳文時縣區。
第4區 (307萬越盾)	其餘地區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一、河內市 (Hanoi)

(一) French Hospital of Hanoi

地址 : No. 1 Phuong Mai, Dong Da, Hanoi

Tel : +84-24-35771100

Fax : +84-24-35764443

<http://www.hfh.com.vn>

(二) International SOS Hanoi

地址 : No.1 Dang Thai Mai, Tay Ho, Hanoi

Tel : +84-24-39340666

Fax : 84-24-39340556

(三) Family Medical Practice of Hanoi

地址 : No. 298I Kim Ma Road, Hanoi

Tel : +84-24-38430748 (24小時)

Fax : +84-24-38431750

(四) VietSing International

地址 : No.83B , Ly Thuong Kiet Road, Hoan Kiem Dist. , Hanoi

Tel : +84-24-39438888

Fax : +84-24-38333949

(五) VietHan Clinic

地址 : No.9 Ngo Thi Nham, Hai Ba Trung Dist. , Hanoi

Tel : +84-24-39454688

Fax : +84-24-39454689

(六) International Vinmec hospital

地址 : No.458 Minh Khai, Hai Ba Trung Dist., HaNoi

Tel : +84-24-39743556

Fax : +84-24-39743557

二、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 HCMC)

(一) Franco-Vietnamese Hospital

地址 : 6 Nguyen Luong Bang,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CMC

Tel : +84-28-54113500 (24小時)

Tel : +84-28-34113333 (門診)

<http://www.fvhospital.com>

(二) International SOS Ho Chi Minh City

地址 : No. 167A Nam Ky Khoi Nghia , District 3, HCMC

Tel : +84-28-38298520 (24小時)

Fax : +84-28-38298524 (門診)

(三) Family Medical Practice HCMC

地址 : 34 Le Duan Street, HCMC

Tel : +84-28-38227848 (24小時)

Fax : +84-28-38227859

Email : hcmc@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

(四)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地址 : No.1, Han Thuyen Street, District 1, HCMC

Tel : +84-28-38272366, +84-28-38654625



Fax : +84-28-38272365

E-mail : center-medic.inder@hcm.fpt.vn

(五) Vu Anh International hotel hospital

地址 : No. 15-16 Phan Van Tri Street, Ward 7, Go Vap District , HCMC

Tel : +84-28-39894889, +84-28-39894959

附錄七 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BIA）簡介

2019年12月18日在經濟部沈榮津部長與王美花政務次長見證下，新版臺越BIA由我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石瑞琦大使與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阮英勇代表在經濟部完成簽署。新版臺越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正式生效，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建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處機制，以強化對臺商的保護，有助擴大雙邊經貿投資關係，可謂臺商投資越南新的里程碑。

為使臺商朋友瞭解新版臺越BIA，以下透過問答方式介紹其洽簽緣由與主要內容：

一、BIA是什麼？簽署之目的為何？

臺越BIA主要是確保臺商在越南投資之財產權益及人身安全受到充分保障。該協定係以條約方式要求越南政府提供投資保護，以及臺越雙方政府合作協助臺商處理投資問題。再者，倘臺商與越南政府發生投資爭端時，臺商可以先尋求雙方政府協助處理爭端，若仍無法解決，則可以透過中立的國際仲裁庭，尋求救濟。

二、為何要與越南簽BIA？

臺商有時不免遭遇與當地政府發生投資糾紛，若我國與越南之間沒有BIA，則臺商倘遭遇投資糾紛，訴求解決的管道有限，缺乏雙方政府協處的依據，且無法使用國際仲裁。



三、我國與越南已經有BIA了，為何還要簽署新的協定？

現行我國和越南的BIA是在1993年簽署，距今已有27年，在這段期間，國際間投資協定已發展對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保障，且臺商在越南的投資型態也多元化，因此1993年所簽署的BIA已不符合臺商在越南的需求。新版臺越BIA擴大保障的投資標的，例如動產、不動產、智慧財產權、債券、股票等，均會受到保障。此外，雙方在洽簽過程亦已積極研議強化臺商人身安全保障的適當方式。

四、洽簽更新BIA之優點？

- (一) 創設政府協處機制：針對臺商遭遇之投資問題或爭端，雙方政府可協助溝通、合作處理及有效率解決問題。
- (二) 全面提升保障標準：擴大投資保障範圍、新增國民待遇、禁止實績要求、法規透明化等事項，並在協定中將投資待遇、徵收、損失補償等項目提升保障標準，例如越南政府承諾給予臺商「公平公正之投資待遇」、越南政府依法徵收時，應給予臺商「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補償」。
- (三) 明確規定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倘臺商與越南政府發生投資爭端（例如越南政府徵收臺商投資，但未給予適當補償），臺商可先與越南政府進行諮商，若6個月內未能解決爭端，臺商即可將爭端提交中立之國際仲裁機構尋求救濟。

五、臺越BIA適用在那些範圍？

本協定拘束我國及越南政府，且保障範圍包括雙方投資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任何法律實體）及其投資。且受保障投資包括臺商透過第三地投資越南情形，例如臺商透過新加坡子公司投資越南，新版臺越BIA保護此種間接投資，大幅擴張保障投資的範圍。

六、臺越BIA是否保障經由第三國（例如英屬維京群島）進入越南投資之臺商？

是，我商以臺灣登記公司進入越南（簡稱直接投資）將受協定保護，另我商實務上有透過第三地公司（例如：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再由該子公司投資越南（簡稱間接投資），上述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均受協定保障。

七、投資之種類非常多樣化，是否全部都被協定保障嗎？

協定涵蓋的投資項目十分廣泛，只要投資項目具備「投資特性」，都是BIA保障的投資標的，例如動產、不動產、股權、債券、智慧財產權…等常見的投資項目。

八、何謂「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之規定？

依據越南法律之規定，「國民待遇」為越南政府應給予臺商與越南國民相同之投資待遇；「最惠國待遇」為越南政府應給予臺商與其他國家投資人（如歐美日投資人）相同之投資待遇。

簡言之，臺商在越南可享受與當地國民及其他國家投資人同等水準的待遇。例如越南政府之採礦執照發放的標準不可獨惠越南國民或歐美日投資人。

九、新版臺越BIA特色

擴大投資保障範圍	包括臺商在越南直接投資及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越南，且我商在越南的新型投資型態（如期貨、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受保障。
新增國民待遇	依據越南法律之規定，確保臺商獲得與越南國民相同之投資待遇。



新增「禁止實績要求」	越南政府不得要求臺商必須購買一定比例的越南產品，才能繼續營運工廠。
明確規定「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	倘發生投資爭端，臺商可先與越南政府進行諮詢，若 6個月內未能解決爭端，臺商可向地主國提出將該爭端尋求國際仲裁救濟。
新增法規透明化	越南應即時對外公布投資相關法規或措施，且應答復我方對新法規的任何疑問，使臺商能即時掌握越南投資環境。
新增政府協調機制	臺商遭遇投資問題或障礙時，我政府可洽越南政府提供協助
全面提升保障標準	將投資待遇、徵收補償、武裝衝突或內亂等項目納入，提升保障標準，例如越南政府承諾給予臺商「公平公正之投資待遇」、越南政府依法徵收時，應給予臺商「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補償」。

十、新版臺越BIA的生效程序

新版臺越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正式生效，正式文本公開於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站。

臺越BIA首度於1993年簽署當時，正值越南推動開放改革政策，臺商為當年最早投資越南的外商，投資議題可謂臺越雙邊經貿關係之開端，俟後擴及貿易、農業、勞動、觀光與教育等全面性之交流；新版BIA於2019年底完簽，亦逢美中貿易戰廠商擴大布局等國際情勢，相信更可提升臺商投資越南的信心，基於互利雙贏之共同期待，臺越雙邊經貿關係必將因此新的動能更加深化。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